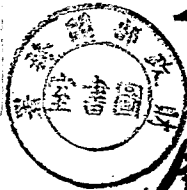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國內金融經濟大事錄

周佛海著



七五四

金融
B602

序

自從去年國府還都之日到現在，剛剛一年。在這一年當中，國民政府的財政政策，經濟政策，金融政策，無一不是向着復興之路邁進的。就財政政策來說：恢復了過去關鹽統的國稅系統，劃分了中央與地方收支，廢除了苛捐雜稅，確立了國家預算。就經濟情形來說：工廠的收回，交通的發展，以及農業的改良，處處表現着戰後復興的蓬勃氣象。再就金融來說：因事變而停業的金融機關，紛紛復業了；因和平區域的開展，新興的銀行也如雨後春筍，日有增加的趨勢。此外，還有中央儲備銀行的設立，新法幣的發行，貨幣的整理，這些都是值得記載的事實。

就國際情形來說：在這一年中，歐洲的戰事，是一天一天的擴大了。各國的財政經濟政策，都呈着戰時的特色。因戰爭的關係發生了許多異乎平時的事實。生產事業的變質，消費的統制，軍用品的製造，軍費的膨脹，自衛的金融政策的強化，外匯與貿易的統制，以及各國在外資金的凍結，這些也都是可以注意的事實。

本司職掌金融，每一政策之決定，端賴乎體察實情，根據事實。所以，金融經濟資料的搜集，在本司職務上尤為必要，爰特指派人員，專司其事，舉凡國內國外金融經濟大事，盡量搜集。惟以參考資料的缺乏，搜羅或有未周，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希讀



3 1798 4557 7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序

者不吝指教！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劉星晨識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目次

國內之部

民國二十九年

三月份	一
四月份	一
五月份	四
六月份	七
七月份	一〇
八月份	一三
九月份	一七
十月份	二二
十一月份	二七
十二月份	三二
民國三十年	
一月份	三五
二月份	三八
三月份	四〇

國外之部

民國二十九年

三月份	四三
四月份	四三
五月份	四六
六月份	五〇
七月份	五三
八月份	五六
九月份	六〇
十月份	六四
十一月份	七〇
十二月份	七五
民國三十年	
一月份	八〇
二月份	八三
三月份	八六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國內之部

三月份 自國府還都之日起

三十日 財政部長周佛海氏發表施政綱要八端：一穩定金融，二維持債信，三整理國稅，四剔除苛細，五疏導游資，六調整貿易，七調節民生，八輔助生產。

國府公布國民政府政綱十條：關於金融經濟者計有第七條「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第八條「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并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第九條「整理稅制，減輕人民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香港國民銀行遷行本日遷甯波路四十七號四樓照常辦公。

三十一日 本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計值國幣一萬五千四百七十萬元，出口一萬二千六百四十萬元。
渝金長公債第十三次，電政公債第十八次，省港河美金公債第六次，本日起還本付息。

四月份

日 金城銀行信託部由本日起至十五日截止收受第三期共同信託投資。

湖南復興實業銀行上海辦事處本日開業。

日 農商銀行南京分行本日復業。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 三 日 渝府命令遺產稅暫行條例着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四 日 渝府公布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十一條。
渝財部重申前電話誠澀市各銀樓嗣後不得再行私自買賣金銀。
- 五 日 渝財部制定特種進出口物品轉運限制區域。
- 六 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四月份起先恢復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所得稅案。
財政部一律停征未經呈報核准各稅，並經行政院訓令各省遵辦。
- 八 日 久安信託公司第一辦事處本日起在滬靜安寺路五十六號開幕營業。
- 十 日 華北聯銀券前准旅客攜帶限額為五百元，由本日起減低為一二等旅客二百元三四等旅客一百元。
統丙公債第九次抽籤還本，本日上午九時在滬銀行公會舉行。
鉛質輔幣本日起由滬銀行公會及英商匯豐銀行代為發行。
- 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
- 十三日 國民政府決定組設中央銀行。
- 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類所得稅之征收，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上海國富信託公司本日開幕。
- 十六日 華北經濟對策協議會，本日起在北京開會，十八日閉會。
行政院第四六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整頓改進四川省蠶絲業辦法及經費概算。
渝四行聯合辦事處開分處宣布，自本日起，由留關匯往上海香港等處，每人每次以五百元為限，每日匯兌總額不得逾一千元。

十七日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通過：周佛海、錢大榭、陳之碩、陳君慧、張素民、梅哲之、易次乾、夏宗德、柳汝祥、顧寶衡爲中央銀行籌備委員。

上海公共租界外僑納稅入年會通過增加市政捐百分之五十。

十八日 日本大藏省駐滬財務官事務所，自本日起，實施匯兌管理，凡由華中向滿洲關東洲華北華南等地匯款在五千元以上者，非經核准不得匯兌。

滬財部公布出口貨物駐銷外匯辦法十條。

十九日 天津中國存銀，日英兩國成立諒解，將由日英法美共同處理，就中提十萬鎊購麥濟民。

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華北政委會廢除瑣細捐稅，以蘇民困。

粵海關公布進出口稅率，自本日起實施。

滇省成立全省紙煙統銷處。

日蒙經濟協議會，在張家口開會。

滬經濟部爲禁止物品流入和平區起見，又指定第六次禁輸區域。

二十二日 財政部本日以部令公布「修正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十二條。

粵海關當局因廣東貿易已漸發達，特選定限制物品六十八種明令限制輸出入。

二十二日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公布商業登記法。

滬經濟部爲改良農業技術，已商由貿易委員會撥款六百萬，農業改進所撥款九十萬，該部自撥一百萬元，專

辦各地農產技術之改良工作。

二十四日 財政部指令取消出口貨物賤捐。

國內外交匯經濟大事錄

渝財部預布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前項限制轉口貨物明細表取消。

渝財部訂定改組啟業商店所得稅稽征辦法，令飭市商會轉飭各商店遵照辦理。

二十五日 財政部本日以部令公布「修正財政部處務規程」，計分五章共三十八條。

二十六日 日本大藏省駐滬財務官事務所規定，自本日起，匯往漢口之款項，在一千元以上者，非經核准不得匯兌。

二十七日 上海美僑電請美政府貸渝鉅款。

渝鹽務總局向中，中，交，農四行總處貸款兩千萬元，作為增產與平價之用。

二十九日 上海工部局新公債法幣一千六百萬元於本日上午十時起開始發行。

渝府本日公布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十一條。

渝府為對抗和平區及日本方面之經濟戰，特設經濟封鎖委員會。

十日 工商部組織接收日軍方管理工廠委員會。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自去年十月實施匯兌管理以來，茲決定在蒙疆銀行內設立匯兌局。

渝財部二十七年金公債還本付息本日起開始付款。

本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計值國幣一萬九千五百二十萬元，出口一萬四千六百六十萬元。

五月份

日 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香港平準基金委員會決定放棄維持外匯，幣值狂跌，金融劇變，國民政府對此正妥籌對策。

二日 匯豐銀行停止按四便士八分之一之匯價供給外匯，上海市場極為紊亂。

三日 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通過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

渝府本日公布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法幣匯市空前暴落，蔣蔣特電逗留香港之宋子文返渝。

渝府貿易委員會修正公布猪鬃販賣統制辦法。

四日 渝立法院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農林部組織法。

五日 漢口中江實業銀行開業。

六日 財政部長周佛海特派錢幣司長梅哲之赴滬實地調查滬市金融紊亂狀態。

七日 行政院第六次會議，通過每月補助上海市中小學經費二萬元。

上海煤球市場發生以美金交易之怪現象。

八日 第三批鑄幣八百萬枚運抵上海。

渝財部電知上海市商會鑄銀錢業公會，絕無再限制提存之事。

九日 西康省政府發行金融公債五百萬元。

川省經濟建設綱要業經蔣蔣核定。

十日 中政會財政專門委員會首次會議決定分法制會計金融賦稅四組，討論當前金融問題。

上海中亞銀行開幕。

統丁玉萍兩公債本日上午在銀行公會舉行抽籤還本。

十一日 上海荷比銀行存戶紛紛提款，該行并於本日起停止匯兌業務。

渝府公布農林部組織法及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十二日 財政部長兼警政部長周佛海氏偕同警政次長李士羣氏等飛抵漢口視察。

十三日 上海荷蘭安達爾銀行奉本國命令拒絕德國存戶提取存款。

滬錢業退出票據交換所，恢復昔日辦法。

十四日 行政院第七次會議通過核撥蘇浙皖京滬三省兩市江淮運堤及海塘防汛經費。

華北實業總署擬定本年度農振貸款第一批總額為五十萬元。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長官及駐北京財務官，通告日商銀行，自六月十五日以降，強化關係通貨收付之制限。

十五日 財政部長周佛海氏在漢口視察完畢乘機返京。

興亞院廈門連絡部發表，從廈門匯日金往華南各地之款額，以上月從各該地匯入之款額為限，若逾限或

一次超過一千元以上時，須經連絡部之核准。又商店買賣匯票時，經其他商店之同意，得利用其餘額。

十六日 工商部公布發還日軍管理工廠申請規則十二條並布告週知。

華北與滿州間開辦電匯。

日本駐滬財務官事務所發表，自本日起，所有日本銀行券之例外的承受，絕對禁止。

滬財部規定青黃不接時期，洋米進口免稅辦法三項，電令各海關遵照實行。

十七日 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本日開始辦公，委員長由工商部長梅思平兼任。

十八日 教育內政財政三部會銜咨各省政府調查孔廟財產。

十九日 滬方四行總處辦理江西農貸計二千萬元。

二十日 財政部通令調查各地官產沙田。

二十一日 行政院本日通過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招考行員。

二十二日 渝財部戰時兵險顧問委員會本日在渝正式舉行會議。

二十三日 渝府頒布新條例嚴禁攜帶黃金與金器出口。

雷關訊：粵省農貸，由四行總處派專員抵粵主辦。

二十四日 滇省各地陸續發現鹽田甚豐，滇省鹽務管理局現決定改用科學新法製鹽。

二十五日 渝財部決定設立西南鹽運處，總處設貴陽，重慶及昆明設立分處。

渝訊：國營茶葉公司將原有信託局，各省政府及商人股本一律退還，由國庫撥足資本一千萬元。

二十七日 財政部發言人談關稅統稅收入增加，鹽稅正設法整理。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聲明否認法國對華經濟開發團與渝府締結鐵道借款。

渝府公布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

昆明訊：海關當局公布洋米進口免稅期，至本年八月底止。

三十一日 本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計值國幣二萬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出口二萬二千五百五十萬元。

六月份

日 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擬定中央銀行組織法草案。

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本日開始接收武漢省市財政。

上海銀錢業同業公會決定於本日起，採用欠息新法，即各行莊對往來存款結息，應以每日存款餘額，按照存款利率分別計算。

三日 中、比、美金六厘債券第二十五次抽籤還本本日本在滬華比銀行舉行。

四日 行政院第十次會議通過物資交換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 六 日 蒙疆銀行與日本興業正金朝鮮三銀行訂立一千五百萬元借款契約。
- 八 日 財政部公布修正銀行註冊章程及銀行註冊施行細則。
- 統戌電政公債還本抽籤本日本在滬銀行公會舉行。
- 湘省二十七年建設公債第一、二次還本抽籤本日本舉行。
- 九 日 農鏡部爲調整鑛業，制定查驗鑛業執照暫行規則。
- 十一日 行政院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中央銀行開辦總分支行籌備費八十萬元，交財政部籌墊。
- 義大利對英法宣戰後，滬黃金大跌，外匯狂綠。
- 十三日 財政部長周佛海氏關於舉辦蠶絲建設特捐本日本發表談話。
- 渝府對於英日處理天津存銀協定，向英提出抗議。
- 渝財部電令滬市銀錢業轉告會員行莊，應以身作則，不得廁身投機事業，倘經查實，弔銷該行莊之登記。
- 渝財部續核准滬市續發行鉛質輔幣五千萬枚，一分五分各半，已委託美商北極公司鑄造。
- 十四日 北甯鐵路債券第三十次還本抽籤是日在倫敦舉行，本息均定八月一日開付。
- 十五日 農鏡部業已在滬設立農業生產管理局。
- 華北各銀行停止收受圓系通貨。
- 十六日 行政院汪院長面諭南京市長尅日舉辦平糶，經費呈候核撥。
- 華北當局爲完成華北聯銀券統一制度起見，由本日起禁止聯銀券以外之鈔票流通，惟對於小額之輔幣硬幣則仍可通用。
- 銀行界估計滬市游資總額達六十萬萬元。

十七日 社會部咨各省抑平米價。

十八日 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國立中央與上海南大學經費支出預算表，交財政部分別編列預算。并通過撥款一

百萬元舉辦平糶。

南京興業銀行本日開創立會。

南京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本日突然停業。

貴州省政府決定設立貴州省銀行。

行政院第四七〇次會議通過組織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并通過該會組織章程。

十九日 立法院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工商農礦兩部組織法。

天津英租界白銀問題日英間已成立諒解，本日雙方在京簽定協定。

滄財部令銀錢業同業公會，辦理小工商業貸款，其貸款通則共十九條。

滄財部令上海市商會轉告各廠商繳納戰時利得稅及所得稅。

二十日 京市平糶本日開始，每石三十元。

滬英大使本日發表天津白銀協定內容三要點。

二十一日 中日滿通商協定正式簽字。

二十四日 南京興業銀行本日開業。

上海義商華義銀行票據本日起參加華商銀行交換，開洋商銀行加入華商銀行票據交換之先聲。

滄財部取銷前頒之限制法幣帶往邊省禁令，另訂限制鈔票出口辦法；指定由昆明帶鈔赴香港或由內地經過昆

明河口香港等處前往滬津等地者，仍受限制。

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全國度量衡局呈送製造所擴展計劃書，交工商財政兩部審查。

行政院第四七一次會議修正通過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六日 華北財政總處本日通知天津青島烟台三海關對於輸入及再輸入之貨物實行匯兌統制。

二十七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勵行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案。

二十八日 渝府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厘公債條例。

二十九日 行政院汪院長以米價狂漲特令各省市政府嚴察懲辦奸商囤積居奇情事。

三十日 渝方六月底到期之電政公債暫行停付。

渝方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本日本在重慶向中、中、交、農四行檢查發行準備，發行總額計中央銀行一，六二三，三八〇，七四〇元，中國銀行一，一〇〇，二二八，六九五元，交通銀行七二七，五六六，七九〇元，中國農民銀行五一〇，九六七，九八〇元，合計發行總額三，九六二，一四四，二〇五元，準備金總額亦如上數。

本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計值國幣一萬八千一百六十萬元，出口一萬六千一百七十萬元。

七月份

日 由日本及蒙疆到華北旅行者，其攜帶過貨交換限度，改訂為二百元，自本日起施行。

蒙疆銀行發行五分一角紙幣，復決定使五角紙幣流通，自十二日起蒙疆各銀行一體開始發行。

滬法租界暨公共租界本日同時實行加捐。

渝財部由本日起實行開征遺產稅。

- 三 日 上海墾業銀行撥資五十萬元，呈准滬財部設立信託部，專營一切信託業務，兼收各種定期活期信託款項。
- 四 日 憲政實施委員會經費，規定暫由國民政府經費結餘項下開支。
- 七 日 華北正金朝鮮兩銀行，對於限制貸款條例本日起開始實行。
- 八 日 滬七中全會決議於行政院增設經濟作戰部并設置戰時經濟會議，現有之經濟部改爲工商部，專管工商及職務事宜。
- 九 日 行政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關於調劑民食案，着財政部籌墊二百萬元，交工商部購運；并飭其擬具調劑方法是核復議決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以工商部長梅思平爲主任委員。
- 十 日 天津英租界存銀十萬鎊由日英官憲共同監視提出一部份銀條，
- 十 日 中政會第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函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 滬法租界藉口平衡經費收支，籌劃開征特別稅若干種。
- 復興公債第九次抽籤還本日本日在滬銀行公會舉行。
- 日本大藏省駐北京財務官事務所，爲強化華北資金調整起見，決定自本日起，限制華北之正金朝鮮兩銀行放款。
- 滬財部取締上海無照銀號錢莊營業同行不准其依法加入同業公會。
- 十一日 上海荷商比商銀行前以歐戰關係，停止撥付德僑存款，刻以歐陸局勢改變，所有德僑存款，准予提取，惟目前暫不與德僑恢復商業上之往來。
- 十三日 工商部擬訂關於日軍管理工廠協助復業辦法。
- 滬府通令關於修正德治滬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予延長一年。

- 十四日 行政院核准撥款七十五萬元，補助滬市府復興南市。
- 十五日 日方派員至廣州灣監視由廣州灣至淞路線物資之運輸。
- 十六日 北京郵政總局關於華北日本間之小匯兌本日開始實行，規定每戶以二十元為限。
- 十九日 社會部召集產區米業界商討調節米糧辦法，決定疏通運輸等八項要點。
- 二十日 國民政府本日起訂定金一盎司，對英一六八先令之定率，改為對美三十五元，因之海關金單位原為對華與券二·七〇八元之定率，應改為二·八七七元。
- 二十二日 哈瓦斯社北平電：據華北 Political council 最近宣佈統計，本年上半年華北所得稅收入為四〇，〇二〇，〇〇〇元，較去年同期增三，八七八，〇〇〇元。
- 上海久安信託公司本日遷北京路三百號新址照常營業。
- 滄昆明銀行本日開幕，除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外，并代理市金庫。
- 天津英租界存銀十萬鎊已提取竣事。
- 二十五日 美發表自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九年中國輸美白銀達三萬四千萬美元。
- 二十七日 香港總督下令凡武器貨車煤油鐵道材料除得許可者外，概不許在香港海南或九龍進口。
- 二十八日 滄財部修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指定十四種貨物必須結匯。
- 三十日 行政院第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規則及米業同業公會暫行規則。
- 三十一日 西班牙經濟使節團抵滬。
- 本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計值國幣二萬二千七百八十萬元，出口一萬七千〇七十萬元。

八月份

- 一 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蘇浙皖食米運銷暫行條例及米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滬郵政儲金匯業局本日起停辦附設各該郵政分支局之各通儲處。
- 河南省實業銀行本日起開始營業，資本一百萬元。
- 滬財部宣布首次發給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息金。
- 滬方本日起改訂中交兩行法幣商業匯率為四便士半。
- 二 日 西班牙經濟考察團本日下午由滬來京。
- 三 日 關於改訂商業匯率為四便士半一案，滬財部令中交兩行及上海銀錢業公會遵照辦理。
- 哈瓦斯社滬電：中央信託局空襲保險獲利四十萬元。
- 江海關發表本年上半年我國對香港貿易總額，計輸入四千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元；輸出為一億四百九十四萬八千元，出超六千三百餘萬元。
- 四 日 香港當局聲明，從香港出口或轉口至巴爾幹諸國蘇聯，土耳其，西班牙等十餘國貿易，未經許可一律禁止。
- 西班牙經濟考察團本日離京飛滬，候輪返國。
- 五 日 銀準備會發表一年來辦理匯票領用概況，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辦理同業領用匯票後，各行莊審定及領用額逐漸增加；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各行莊所繳之担保品，總值已逾六千萬元。
- 六 日 蒙疆財政當局通令各金融機關，自本月十八日起，禁止受授滿洲國幣。
- 行政院第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江浙兩省征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

蚌埠特種交易所開理事會，決將該會解散，而其事務則以新設立之蚌埠日本商工會代之。

渝財部修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七日 渝財部公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渝財部特准僑胞出國攜帶國幣變通辦法。

中交農四行已奉令設立戰區各省經濟委員會，統籌調整戰區經濟事宜。

渝海外部呈准國府發行航空券五百萬美元，照票面十足發行，將來在戰事結束後，由政府發行航空獎券所得餘款項下分五年償還。

渝財部令飭戰區各省設立戰區貨運稽查處。

十日 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會計師條例，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商品檢驗局各組織條例。

統甲公債第十次還本抽籤，本日舉行。

蒙疆與日本間之郵政匯款，自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停止以來，迄未恢復，故日遞信省茲與蒙疆方面討論暫定辦法，結果決定與寄至滿洲郵政匯款同樣辦理，并定於八月十日開始實行，金額之限制為日幣一千元。

十二日 渝經濟部平售價公布棉紗布購入辦法。

十三日 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復興農村事務局及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又決議於七八九三個月救濟費項下撥四萬元為救濟失業歸僑之用。

上海銀錢兩業同業公會奉渝府令，不得經營商業，囤積貨物，其承做抵押放款者，如押款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應考查其貨物性質，若是民生必需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以杜囤積居奇，違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罰鍰。

十四日 路透社重慶訊：渝府爲求食料品及日常生活必需品之適當配合起見，新設食料品統制科；同時決定禁止食料品之競相購存或囤積居奇，違反者以阻礙抗戰論處以死刑。

十五日 江海關以興化灣等八處口岸被封鎖，滬閩航運斷絕，已停止各口岸結關。

十六日 中央社滬訊：七月一日以前拋與洋行之出口蠶絲，准予限期登記，核發免捐運照隨運，現登記期限業已屆滿，此後中外絲業行商買賣，如無財政部蠶絲建設特捐處發給之捐照，一概不准交易。出口蠶絲須有該處發給之黃報單，方准裝運；否則即由海關當局扣留處罰。

十七日 渝方存滬法租界價值二十萬元之無線電材料，經日方要求法租界當局後，已由日方派車運去。

渝行政院令，嚴厲取締囤積居奇。

十九日 財政部第二次週會，財政陳之碩氏報告財部絕不加重國民經濟之担負云。

二十日 行政院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省市銀行暫行條例及外交官官等官俸表，均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滬銀錢業隨劃準備會第十三次檢查報告，截至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行莊繳存同業匯劃担保品評價總額國幣六〇、四六五、二三七・〇七元，已審定領用者三八、四九四、五〇〇元，各行莊領用款不得逾担保品評價額百分之七十。

渝財部公布本日起發給救國公債第三次息金。

渝行政院通過：農林部呈請設立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案，并通過財政部呈請追加二十九年年度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歲入歲出概算案。

二十一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南京市分會選派葛亮時等十五人爲南京市商會整理委員，負責整理京市商人團體。
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由渝蔣兼任。

二十二日 中政會第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省市銀行暫行條例，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交官官等官俸表，交立法院審議。

滬訊：銀行同業公會登報通告各界，關於銀行保管箱不得私行頂替。

二十四日 渝財部令香港上海之中國銀行，負責承兌英蘭銀行券，限期至二十七日截止。

渝府核准蘇粵閩康四省發行公債總額五千萬元，指定以田賦等為基金。

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周佛海氏談緊縮與集中兼施并進之財政上兩大方針。

閩行滬海銀行於八一三事變後倒閉，債權人向法院提起訴訟，本日法院宣告判決，債權人完全勝利。

津白銀十萬鎊決定購麥十萬包，製粉運振災民。

二十七日 蒙疆聯合自治政府本日公布輸出入貨物種類限制章程。

渝行政院頒布田賦推收通則十九條。

二十八日 渝行政院會議：（一）財政經濟兩部呈擬糧食管理局及渝市府審查修訂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縣糧食管理會組織通則，及渝市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決議通過。（二）內政財政兩部呈擬禁煙督察團組織通則案，決議修正通過。

日本商工省發布命令，九月二日起實施對華進出口貨價統制。

南京市商會整理委員本日就職。

渝財部頒佈實施金融網三原則。

二十九日 行政院通令各機關職員薪得稅應按月繳庫，如未照繳，將緩發其本月份經常費。

本日為上海中英各銀行收兌英票最後一日。

三十日 財政部發言人談今後銀行政策，期在完成新金融機構，注重經濟建設，并闡述過去缺點及今後改進方針。

三十一日 京市平糶期滿（兩個月），宣告結束。

渝府規定四十四種土貨准免征轉口稅。

滬錢業公會公布八月份折息，業經常委議決：1. 存息四元半；2. 欠息最低十四元。

渝經財兩部公布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十條。

本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計值國幣一萬九千一百三十萬元，出口一萬六千一百七十萬元。

九月份

日 南京市立救濟院與市立平民工廠因市府經費支絀，且爲統一救濟起見，經商由振委會接收辦理，并經該會呈准行政院核准於本日派籌振處長邵希濂前往接收竣事。

農礦部內政部長高德培劉玉斌兩技士，本日首途北上，出席東亞家畜防疫會議。

農業生產局奉部令核准於本日起，先在江浙兩省省會所在地設立辦事處，又爲改進蠶業增加生產起見，亦已擬具蠶業改進區計劃。

二十七年金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本日舉行，本息均定十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

渝軍需公債第二期於本日發行，債額六萬萬元，係按照票面九四發行，利率六厘。

渝府本日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

渝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正式成立，設總務，勸募，計核三處。

二日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頒布糖品檢查細則二十條。

滬工廠閉歇停車者達三分之一，失業工人增加五六萬人。

汪曼雲本日接收水產局，并發表改善計劃三點。

三日 中日煤商共同組織南京石煤研究所，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報告運銷狀況及供應情形。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經費，業經中央審核決定，連同以前增加之一千元每月增為三千元。

全國資金集中一隅，滬遊資達四十億，由西南各省流入者佔多數。

行政院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上海商品檢驗局增加經費案，并呈報中政會備案。

四日 天津法租界存銀價值英幣二十萬鎊，本日正式開始提取，作救濟華北災民之用。

復興上海南市委員會本日開會，決定組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各局廳所擬之計劃及經費預算事項。

五日 南京市住房捐本定九月份開征，茲聞市府又令飭捐稅征收所再行展緩一月，以示體恤。

印花稅率仍照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舊章貼用，財政部已咨復工商部飭由商標局遵照辦理。

藥米一萬石到京，明日起開始平售，價分四十六元四十四元兩種。

僑生向政府獻金國幣千元，由僑委會陳委員長收受轉呈行政院，聞行政院已將此款撥交振委會充作救濟金。

財政部令蘇財廳籌組各縣財局，仿照民國二十六年組織條例。

農鏡部於本日發出通知書，召集各省市建設廳長社會局長於本月十二日在京舉行秋季鑑價評議會。

五日 渝府令：茲制定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公佈之，此令。

六日 華南海口封鎖後，滬八月份轉口稅僅收到一百三十餘萬元，較七月份約減四十餘萬元。

美駐華商務參贊安德諾任滿，定本日起程返國。

渝農民銀行訂定農產押款辦法兩種，一、信託放款；二、動產抵押。

農鏡部本日公布補發鑑照暫行辦法十六條。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審計法五十六條。

滄節約建國儲蓄大會在滄舉行成立會。

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會計師條例共二十五條。

滄海關發表本年一月至七月出口生金七、三八四、四六二元，金銀幣及生銀一五、二一〇、五一三元，金是運往緬甸及香港轉至英美者，金銀入口無。

工商部公布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十五條。

滄府宣布發行川省開發公債四千萬元，以川省營業稅作抵；并發行皖省貨幣整理公債八百萬元，以皖省田賦作抵。

九日 國民政府派周佛海為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委員長，岑德廣陳春圃為該會常務委員。

京市府將來征收住房捐時，凡持有平糶證之貧民，均予以豁免。

香港日商銀行奉大藏省令，自本日午後起，對日匯價向來以美元為基準，牌價九十五元半者，改以英鎊為基準，牌價亦改為一〇六元。

滄孔祥熙通電各省政府主席及市長請一律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儲蓄團，以每人每月最低限度儲蓄一元至五元為必達之目的，并由滄府頒布節約建國儲蓄條例及施行細則。

滄財部宣布：自十月一日起，奢侈，舶來品七十七種禁止入口，違者沒收。

十日 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採辦暹米運京平糶不敷資金，交財部籌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又通過中央醫院擴充計劃設備費交財部如數撥足，并呈報中政會備案。

統一公債第十次，金長公債第十四次，電政公債第二十次，廣東金融公債第八次，省港河美金公債第七次抽

錢運本，均於本日舉行。

十二日

京市社會局爲防止冬令煤斤恐慌，特函請各機關將冬令所需煤斤數量具報，并飭市商會調查去年冬令所需煤量及目下存煤種類價值等詳細呈報，以便籌劃採辦。

農礦部本日召開秋鹵評價委員會，決定鹵鹵價每擔分二百元，一百九十元，一百七十五元，如摺折在四百斤以下或四百五十斤以上者，照比例增減。

中政會通過立法院自十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一萬元。

十三日

因受歐洲戰事擴大影響，今年五月後全國各關對外貿易數字較前減百分之四十。

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璽五於四月十三日擬具豁免訟費加征成數提案，經行政院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呈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惟華北三省各法院經費尙未經中央直接撥付，爲顧及地方財政狀況起見，仍可酌量辦理。

十六日

財政部會司長於週會報告：略謂維新政府時由華興銀行代理國庫，國府遷都後由本司第二科兼辦，將來中央儲備銀行成立，即行移歸辦理。近來國庫收支貨幣倍形複雜，惟仍以法幣折合入賬，各處領款均由本司直接發放，惟武漢廣州暫就各該地財政機關坐撥報京轉賬，一俟中央銀行成立，當於各地設立分金庫，以資便利云。

戰亂影響，糧食入超驚人，去年統計農產品入超七萬三千一百餘萬元，其中穀類穀粉達四萬三千一百餘萬元。

十七日

京市府整理京市房地租賦，每月約可收四千元云。

豬藥價創空前紀錄，現市（一日至十七日）每担達二千四百元，較戰前昂十倍有奇。

行政院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江浙兩省農業生產管理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由九月份起按月照數撥給；又

通過台灣僑生回國補習班經費支出概算書暨國立第一職業學校經常費自十月份起照案撥給，臨時費准予追加。

上海糧食評價會本日常務會議，各委以工部局始終無妥善辦法決定，多未出席，該會議遂宣告流會。

廣州市地政局經省務會議議決歸併市財局。

滄行政院會議：據財部呈，擬具統稅菸酒稅改訂完稅價格及稅級稅額分類，請予備案，決議通過。

十八日 滄財部對於國幣與港幣之兌換率，已規定新商業交換率為國幣三元三角，合港幣一元。

滄行政院會議：議決重行厘訂禁運物品如米穀雜糧棉紗鋼鐵機器藥品鹽蔗等，暫准進口。

十九日 教育部訂定各省市申請地方教育費辦法十三條。

浙預算年度起訖決定採用歷年制。

上海銀行去年獲利者：計四行儲蓄會純益七七六、九五三元，川康平銀行純益四二一、七六四元，上海銀行純益五九六、一一七元，中南銀行純益五六九、九一三元，聚興誠銀行純益五六七、六九六元，浙江興業銀行純益三〇九、六三八元；他如中國藥業，中一信託公司，至中，勸業，中國企業，永亨，民孚，建華，恆利，永大，通商等銀行均獲有盈餘云。

二十日 滄貿易委員會收買禁銷物品，已電令各省辦事處，依照財政部所訂辦法，隨時接洽辦理

二十一日 天津英租界提出充華北難民救濟資金一百五十萬元運印出售後，將購澳麥運回施賑。

二十二日 上海郵政管理局頃發出第一六二三號通告，規定航空信件寄費，九月二十三日起實行。

二十三日 本日起國內外信件郵資一律增加。

滄府訓令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分甲種為記名式，憑章發付；乙種得自由轉讓贈與。

渝行政院陽字第一五〇三六號通令：公布沒收查禁貨物辦法十條。

滬法界清潔業勞資協定共十四條，業於本日在社會局監視下雙方同意簽字。

江海關發表八月份上海對外貿易輸入總額七八、四三六、二一八元，輸出二二〇、五六七、四三〇元，輸出貿易較七月份激增云。

上海郵政管理局通告由本日起日軍票購買郵票之規定折合率，暫行訂為日金七角等於法幣一元。

滬五金商號正式加入商會者，計鐵業二十三家，五金業一二八家，銅條舊鐵業九十三家，銅錫業一〇五家，合共三四九家，本年上半年五金進口值達二千萬元。

二十四日

蘇浙皖稅務總局呈准財政部關於捲烟統稅依照以前稅率增加一倍，定於本日起實行云。

渝行政院通過征收土貨轉口稅案暨附加郵費案。

二十五日

由一月至八月底止香港入口糧食總計九〇、〇五一，四二八元，出口八〇、七五二、三一〇元。

渝府以錫鑛抵借美款二千五百萬元。

二十六日

渝郵務總局宣佈郵費加價，由本夜半發生效力。

三十日

金長公債本息本日起開始貼付。

渝方宣布，本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中國自由區出口貨共值一二〇、五三九、〇〇〇元，進口貨共值三五、二九二、〇〇〇元計出超八五、二四七、〇〇〇元。

本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計值國幣一萬六千六百七十萬元，出口一萬七千八百八十萬元。

十月份

一 行政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1. 蘇浙皖三省營業專稅暫行條例，2. 糧食管理委員會暨所轄各處經臨兩費收支概算書，3. 自十月一日起變更捲烟稅率仍分五級征收。

南京市營業稅本日起由市商會代征。

上海棉業交易所本日起開始營業。

上海各銀行以存款無法運用，大都由本日起減低活期存款月息。

渝行政院通過：內政財政兩部，呈擬各省縣土地陳報辦理處組織通則案。

渝財部取銷奢侈性物品進口。

二 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禁止滿洲中央銀行券及蒙疆銀行券在華北流通辦法。

渝政府已與滇省政府聯合組織滇省錫產公司，以期國營滇省錫產。

三 日 上海美商銀行決定自本日起，對日停售遠期匯票。

渝財部核准推進節約儲蓄綱要。

四 日 渝財經兩部撥款百餘萬元，改良川，鄂，湘，桂等省桐油事業。

渝方舉辦蘇，浙，閩，贛，皖五省省際聯合通商，自上月開辦以來，通商地點約二百餘處。

五 日 渝行政院通令各商會，推行戰時過分利得稅。

渝財政部關於十一月一日召開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擬定會議組織章程十四條，令頒各省財廳，市財局，湘鄂贛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遵照。

農鏡部公布私立農場登記規則十二條。

渝財部通令提高當十銅元兌價；每百枚兌換法幣一元，不得任意高低。

六日 華北振務委員會已與澳洲當局商妥，以天津英租界存銀一百五十萬元，採辦澳洲麵粉八千噸。

英商匯豐麥加利，美商花旗，大通等銀行，已商定停止違期匯票交易。

香港已准囤米出口；銀錢業決嚴拒米糧押款。

八日 北平訊：天津存銀所購之麵粉六十萬袋，已運抵天津，逐日載來北平者，約二二五〇袋。

江海關稅務司發出第一六四七號通告稱：凡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核准發給之退稅票，迄今尙未具領者，限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以前到關具領，逾期即行註銷。

滬方贛省府撥款萬元爲冬耕獎金。

滬蔣令郵儲局辦理華僑匯款，所得外匯彙存中行，由中行供給法幣。

九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各案：一、財政部呈，擬具「緝私處組織規程」案，決議修正通過。二、經濟部呈，修正「禁運資日物品運滬審核辦法」案，決議通過。三、經濟部呈，擬具「非常時期，未經經濟部指定，工商業同業公會，報部備案辦法」案，決議通過。

九日 財政部整理海洲鹽場委員會簡章，本日核准施行。

統丙公債第十次抽籤還本日本日舉行。

十日 上海華商洋商銀行公會，通過停做外匯套利。

滬蔣通電各省市，促令積極推進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十二日 上海錢兌業公會，試辦外幣買賣交換所，所址設於同業工會，一俟試辦收效，再正式成立。

滬財部通令，再列入中國銀行，廣東銀行，華僑銀行，小呂宋銀行，西貢東亞銀行爲承匯華僑匯款銀行。

十三日 駐滬荷蘭總領事署通告，凡由滬運赴荷屬東印度之貨品，其產地證明文件上，須填寫製造人之國籍，如非純

粹華商或其所用原料并非華產，亦須詳細註明。

十五日 行政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蠶種製造條例。

關於前廣州市立工廠之交還問題，中日當局本日舉行簽約，規定完全交還者為紗織肥料硫酸及曹達四種工廠。

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預算年度仍用新年制。

黔省全省八十二縣，合作社共八，四九八所，合作資金共八〇三，五三二元。

蘇北專員公署，特制定暫時收買法幣要領，及兌換舊法幣注意事項；并規定四行券百元兌換銀券六十元。

十七日 上海國際救濟會本日正式宣告結束。

滄方粵省府向四行總處借款四百五十萬元，為購糧基金，專供購運糧食之用。

十八日 農鏡部修正公布保證耕牛規則十一條。

上海銀錢兩業同業公會，自奉令辦理農業貸款後，現正推行，以符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并與中央信託局，中

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等合作辦理。

十九日 南京興業銀行復興路辦事處本日正式開幕。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議決普設簡易儲蓄處辦法。

二十日 財政部訓令滬海關鮮雞蛋與蔬菜廢止陸地轉口稅。

上海郵政管理局發出公告，關於寄往汕頭，潮安，廣州，及澄海之商品包裹，或小包郵件，由本日起拒收，

除執有上海日本軍事當局所發之許可證者例外。

上海南市區商會本日宣告成立。

二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通過公益獎券辦事處組織辦法，及公益獎券規則，業於本日公布。

上海金業交易所停業一天。決取縮期貨空頭交易。

花旗銀行自本日起，對法幣往來存款概不起息。

二十二日 香港越南恢復貿易談判，業已開始；并提議使用廣州灣為轉運口岸。

滙行政院本日通過糖類徵收暫行條例。

二十三日 四行總處決議提高節約儲蓄利率辦法。

滙財部公布桐油統制辦法；規定收購與運銷事宜，由復興商業公司辦理。其收購價格則由財部貿易委員會核定之。

二十四日 財政部公布舊鹽商復業登記辦法。

滙財部重訂禁運銅元出口限制辦法。分令海關及海陸緝私機關遵照。

二十五日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南京辦事處已籌備就緒，正式開始辦公。

華中棉產改進會組織成立，由農鏡部趙部長任該會會長；并制定章程七章共二十七條。

二十六日 工商部訂定調查絲繭生產運銷狀況綱要十項，包括近三年來事變前後絲繭生產價格數量等等在內，通令各地一體詳細調查具報。

農鏡部修正公布蠶種製造條例三十五條。

南京市政府公布：舉辦臨時客商販賣物品由牙行代徵營業稅辦法，飭商販遵照。

二十七日 滙財部令中，中，交，農四銀行，收據破損鈔券，照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部核准之辦法辦理。

滙方浙，閩，皖，贛四省舉行糧食會議，決定糧食調節辦法。

二十九日 財政部設立海州鹽場。

滙行政院會議，通過展緩實施財政收支系統法案，并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案。

滄經濟部通行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各省市政府暨各戰區經濟委員會，注意確定經濟壁壘。加強經濟封鎖。妥速設法搶購戰地物資，并積極發揮經濟游擊隊之力量。

三十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公務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上海法租界工部局，容納日方要求，對該局所購買之日貨，由本日起實行以日本軍票付款。

滄立法院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四川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日軍還我粵省及華中各地工廠。

滄方宣布本年全年直接稅預算原爲七五、二四〇、〇〇〇元，但截至十月底止，稅收總額已達七六、四〇二、八五七·八四元。

本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計值國幣一萬六千一百萬元，出口一萬八千〇八十萬元。

十一月份

一 日 財政部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本日開幕，計收到各方提議案共七十一件，組織審查委員會，分三組審查。

發售西貢米委員會於本日在南京市府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章程，并推定委員，定十一日開始發售。

上海錢兌業同業公會於十月一日起試辦錢兌業交兌所後，成績美滿，本月起始告正式成立。

上海銀行同業公會聯合委員會，決定由本日起減低交換銀行存款劃頭戶利率，本會會員由年息三厘減爲年息二厘，本會以外者由年息三厘改爲二厘七毫半。

滄財部公布管理各省市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共十五條。

滄財部公布偽銷茶葉結匯出口鑑定辦法。

滄府宣布汽油輸入免稅期展長二個月，至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滙財部滙公字第五三號布告云：救國公債第三期息金票，應於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足三年不到取者即行作廢。

滙方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蓉正式成立。

滙方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本日發行，計英金五百萬鎊，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利息五厘，期限二十五年。

二 日 財政部長周佛海氏，於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時，發表中央對各省市補助經費數額，二十九年每月補助費，較二十四年每月補助費增加一百〇七萬九千餘元。

南京市商會整理委員會，通過商事公斷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辦事細則。

三 日 江蘇省政府第十八次會議，通過管理鹽行辦法。
華中日軍管理工廠，發還者已有十三家，粵省則已全部發還。

四 日 財政部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本日下午閉幕，計共通過議案四十六件。

五 日 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近勘定首都新街口前交通銀行房產為中行行址；該房產於本日由日方交還，即由該會接收完竣。

中國大民會撥款十萬元，擴大小本貸款範圍，并於本日組織成立小本貸款委員會，專司其事。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劃定食米運銷區，三省二市分七區二十一區。

南京市中央商場，成立中央商場廠商聯合會。

江海關稅收大減，計上半年轉口稅每月平均可收三百萬元，現已減至百餘萬元。

滙財部頒布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辦法，上海已設立銀行票據承兌所，并與中、中、交三行商安接受重貼現

業務，每日公布貼現率。

成都電：川康經濟建設會議，於二日開會，四日閉會。

中國農民銀行董事會本日開臨時會議，除議定重要議案多件外，并議決加聘陳其采等六人為董事，李嘉隆為監事，又選推葉琛堂等六人為常務董事。

六日 國民政府本日明令公布茶葉運銷管理規則十四條。

蒙古與華北成立糧食協定。

渝財部公布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後，中，中，交，農四行暨各地銀錢業公會，均已奉令遵辦，滬市租界因情形不同，故暫不實行。

七日 渝財部令銀錢業填報存放款額利率。

渝經濟部訂頒公司及廠商籌購國儲金辦法五條。

渝中，農兩銀行續發鈔票五元新鈔，總額一千萬元，滬滬者五百萬元。

八日 廣東省銀行本日復業。

上海錢兌業同業公會設立錢兌業聯合準備庫，資本二十五萬元，已由福，祿，壽，喜字莊如數認足。

九日 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本日接收上海外灘前中央銀行舊址，為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行址。

上海郵局限制發濟南等地匯票。

統丁玉萍兩公債本日舉行抽籤還本。

十日 通和商業銀行債權人，本日接收和解條約。

滬粵省府指定省行撥資舉辦小工業貸款。

重慶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本日統計全國包括海外僑胞，認購儲蓄券總額已達五千萬元。

十一日 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通告各行莊由本日起不代收祇付現鈔之票據。

中國銀行仍繼續收兌英倫銀行鈔票。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上海分行，經重慶總行之批准，准本月十四日復業。

渝方糧食會議在渝開會。

十二日 農礦部特訂定補發礦照辦法，以維各礦商利益。

滬海關防止走私，派員駐郵局查驗。

渝方徵收外糖統稅，稅率照海關估價折合國幣後，徵收百分之十五。

渝財部特准渝民生公司發行建設公債七百萬元。

渝方湘省制定獻糧給獎辦法。

十四日 上海法租界之中，中，交，農四行辦事處，已暫時併入公共租界之四行各分行營業。

十五日 江蘇省政府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一、田賦提成經費改爲遞減制。二、徵收乾薪特措施行細則。

渝府令：財政收支系統法，俟軍事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

渝湘省主席薛岳，飭長沙縣府會同商會，設法抑平物價，先將油，米，煤數種，核定標準價格買賣，由本日起依照新價交易。

十六日 渝府宣布發行川省建設六厘公債七百五十萬元，以川省地稅爲担保，定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償清。

渝孔祥熙召集經濟部，財政部，糧食管理局及各關都會長官，討論糧食調劑問題，結果決定：一、此後田賦改徵實物；二、補助公務員生活費。

十八日 滙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每期發五百萬張，每張五十元，每條五元，頭獎二十萬元。

十九日 財政部長周佛海氏，本日在東京對新聞記者團稱：此次來日之目的有二；一、為交換合作提攜意見。二、商討一般經濟問題。

上海郵政儲匯局已遷回江西路原址。

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明年上半年支出概算，各機關一律暫維原額，必需增加者就總預算掙節勻配。

二十二日 滙行政院通令取締高利貸款；年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日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為防止奸商私運囤積米糧，訂定二項辦法飭各區遵行。

滙滇省府下令，由本日起禁止越南貨幣在滇省邊境流通。

二十四日 華北華中之物物交換，擬從現在規定之六千萬元，加以擴充，并廢除從來以美金計價而以日金結算之辦法，今後決定以日金為標準單位。

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周佛海氏，本日下午由日返滬，即換機飛返首都，在滬曾對記者稱：此行與日財界領袖商討中日金融問題甚為圓滿。

農糧部為擴大造林，獎勵民衆生產，特擬定經濟農場計劃，業已呈院核示。

滙方黨政軍領袖本日聯席會議，通過救濟淪市米荒辦法五條。

上海救世軍辦理小本貸款；須有店舖担保，并不取任何利息，現申請貸款者已達七百餘人。

二十六日 滙財部本日通告香港華商銀行，一、新印甲乙兩種建國儲蓄債券，由中，中，交，農，四行經售。二、從前禁止流通之四明，農商，中國通商，中國農工，中國實業，中國墾業等銀行鈔票，自十二月一日起暫准通用。

二十七日 設立三十八年之花旗銀行漢口支行本日停業。

二十九日 香港政府頒布檢查貨物令。

三十日 淪陷部爲維持法幣在上海及游擊區內之信用，決定五項辦法，令上海等地遵照。

本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計值國幣一萬四千七百五十萬元，出口一萬五千七百八十萬元。

十二月份

一 日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由本日起減低活期存款息一厘。

淪方中國農民兩銀行增發新幣，由本日起先發行五十元券共七十五萬元，二角券十萬元，其餘尚有五十元券一百二十五萬元及二角券四十萬元，將於舊歷年底前完全發行云。

淪中央儲蓄會特種獎儲蓄券，本日開始發行。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公告：自本日起發售節約建國儲蓄券。

二 日 中國大民會組織之小本貸款委員會，已開始接受申請貸款。

粵省府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增發地稅獎金。

三 日 行政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各省市冬賑費在救濟費項下撥支；并由財政部增撥十萬元。

淪行政院通過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案。

淪方湘省銀行在未陽設立支行。

五 日 淪孔祥熙召集銀行家與經濟專家會議，討論遏止糧食等物囤積居奇事。

淪府暨桂省府各撥百萬元爲桂南救濟費。

七 日 財政部整頓稅收，嚴禁舞弊，已通令各該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切實注意，如遇有隱匿不報或報而不實者，依法

從嚴懲辦。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抽籤，已在上海匯豐銀行舉行，准十五日起由匯豐銀行付款。

滬經濟部修正禁運物品選滬辦法。

九日 滬方粵糧食生產計畫，原定五年，現縮為兩年。

十日 電政公債第二十一次，統戌公債第十次，還本抽籤本日舉行。

十一日 江蘇財政廳整頓稅收，通令各縣廓清積弊。

重慶電：中國茶葉公司最近與蘇聯商務代表在香港簽訂中蘇茶葉貿易新約。

滬方鐵當局，通令各縣抑平物價，並規定有效辦法兩項。

十二日 蒙古政府對於棉布，火柴，麵粉，水泥實施統制，并徵收統稅。

滬財部核准統一公債第十次本息付款辦法。

十四日 立法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中央儲備銀行法。

工商部核准取消抗日侮日商標。

十五日 滬銀錢業舉辦臨時小工商貸款；凡具有毀實保證者，均可申請貸款。

十六日 上海信託業聯歡會會員，共同組織中國股票推進會，業於本日成立，該會以流通中國股票提倡實業為宗旨，

交易規則計共二十一條。

中央儲蓄會第五十七期抽籤，本日在上海舉行。

檢方本日在香港召開法幣安定資金委員會，籌商抵抗國民政府之通貨攻勢。

十七日 財政部以舊鹽商登記復業期限已滿，為體卹商艱，特延長登記期一個月。

渝府公布契稅暫行條例十七條。

十九日 國民政府本日明令公布中央儲備銀行法；并特派周佛海，錢大榭，陳之頌，陳君慧，張素民，顧寶衡，梅哲之，易次乾，柳汝祥，夏宗德，吳繼雲爲中央儲備銀行理事，并指定周佛海，錢大榭，陳之頌，陳君慧，張素民，爲常務理事，又特任周佛海爲中央儲備銀行總裁，錢大榭爲副總裁。

皖全省印花烟酒稅處，舉行全省各分局長會議。

京市各業營業稅，自十月份起，由商警會代徵，因種種困難，現仍由市府辦理。

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一、整理貨幣暫行辦法。二、財政部外匯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三、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八條指定徐海，武漢，安慶，華南及海南島爲特定區域，所有該辦法第六條與第七條，在上項特定區域暫不適用。

二十一日 中央儲備銀行本日舉行首次會議，決議要案如下：一、致電 汪主席致敬。二、追認中行定三十年一月六日成立。

華興商業銀行鴛尾副總裁發表談話稱：中央儲備銀行設立後，本行之發行權即行讓渡。

大川銀行行長，前任成都市長楊全宇，因犯囤積米糧之罪，在重慶被處死刑。

二十二日 滬游宣告凡囤積米糧或投機者均交軍事法庭審判；并將處以極刑。

二十四日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訂定米商註冊章程，業經行政院核准，飭各辦事處遵辦。

二十五日 蘇，浙，皖，稅務總局，本日舉行成立三週年紀念，財政部長周佛海蒞臨參加盛典；并致詞。

重慶電：渝財部另定從價徵稅辦法。

二十六日 南京市米糧業同業公會本日舉行成立大會。

二十七日 渝桂省府本日飭各縣嚴禁釀酒，并禁運禁沽。

二十八日 倫敦電：中英出口信用保證協定，已於昨日延長有效期限半年。

三十日 立法院第二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財政部關務組織法，稅務署組織法及鹽務署組織法草案。

三十一日 行政院第四十次會議，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并通過取消工商，農礦，交通，鐵道四部聯席會議，所有一切經辦事務，移交經委會接管辦理。

本日到期償付之電政公債，渝府因收入無着，停還本息。

渝行政院通過設立縣鄉銀行總行案。

本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計值國幣一萬七千七百二十萬元，出口一萬九千〇四十萬元。

民國三十年一月份

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發表三十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二億一千九百萬餘元。

渝府公布：一、決算法自本日起施行；二、決算法施行細則；三、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

渝各省市所得稅處，統於元旦日改移直接稅局。

二日 渝蘇物物交換協定之第二部，關於以羊毛易蘇聯之機器與軍用品者已於本日簽字。

四日 國民政府布告關稅徵收新法幣，但可以華興券與舊法幣代用。

財政部取銷華興商業銀行發行權。

財政部頒發中央儲備銀行法，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暨兌換券輔幣券樣本，分別咨令各機關知照。

財政部本日布告中央儲備銀行法幣與各種舊法幣等價流通。

六日 國民政府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派汪兆銘兼該會委員長，周佛海兼副委員長，梅思平，傅式說，趙毓松，諸

青來，陳君默兼該會委員。

中央儲備銀行開業，發行新法幣，華興券停止發行。

渝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以國稅担保之公債，其償還辦法，已商得中，中，交，農四行同意，債券到期息金及抽中本金改由四行貼現付款，業經渝財部之批准。

重慶市合作金庫本日舉行開幕典禮。

渝財部日公布關於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縣暫行辦法，該法即日施行。

閩，粵，浙，陝，甘五省，設立郵匯分局。

八日 國府公布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九條。

九日 渝財部令飭收回四明，中國農工，中南，農商，中國實業，浙江興業，中國墾業，中國通商等八行雜鈔。

十日 渝財部修正收售或質押金類則電各業遵照。

渝財部召開全國金融會議，討論應付中儲通貨政策之方法。

渝湘省府下令自本日起廢止特種產銷稅。

復興公債本日起在滬舉行抽籤還本。

十一日 渝方四行總處舉辦沿海農貸。

十二日 渝蘇簽訂物物交換協定第三部，係以中國之礦產交換蘇聯之機器及其他貨物。

十四日 天津白銀購買浪粉已有三十餘萬袋運津。

十五日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倡辦限額支票。

渝財部緝私處正式成立。

十六日 財政部關於舊鹽商復業登記期限，通令再延長一月。

中政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上半年收支概算。

十七日 滙謙泰錢莊改組爲謙泰商業銀行，本日開幕營業。

十八日 財政部長周佛海氏在滬對記者發表：中央儲備銀行基礎穩固，絕無膨脹通貨必要。

十九日 浙省府布告：中央儲備銀行新幣券一律十足通用。

二十日 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開幕。

工商部以部令公布茶葉運銷規則。

滬財部通令各海關，旅客攜帶鈔往邊省者，除經財部核准者外，不得逾三千元。

二十二日 滬財部規定煤油輸入辦法兩項。

滬財部調整戰時稅制，修訂稅率，關於統稅物品由滬輸入者由第一道補徵。

二十六日 海關稅務司發表去年（民二十九年）全國對外貿易概況，洋貨進口值海關金七萬四千八百八十五萬二千二百

五十三元，合國幣二十萬零二千七百十四萬三千零四十一元；土貨出口值國幣十九萬七千零十二萬零六百四十七元。

三十一日 上海中唐商業銀行本日開始營業。

民國二十九年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債票第十次還本付息，本日開始付款。

滬方第一期特種有獎債券，本日在滬開獎。

滬府決組織聯合財政機關，處理物價經濟問題，內設糧食，金融，工資，物資，軍事，政治，運輸，調查，檢查九組，準二月十五日前設立辦事處。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本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計值國幣二萬一千八百六十萬元，出口二萬三千二百六十萬元。

二月份

- 一 日 行政院經濟會議已於本日正式成立。
 - 三 日 渝府頒布非常時期取締重要日用品囤積居奇辦法二十六條。
 - 四 日 渝方糧食會議本日召集內政財政軍政經濟農林社會教育及後方勤務部等代表舉行預備會議。
 - 五 日 財政部公布關務，鹽務暨稅務署組織法。
 - 六 日 渝財部統計川，鄂，滇，桂，廿五省造幣分廠，鑄成合格輔幣一萬六千五百四十萬枚，合國幣六百八十萬二千二百萬枚。
 - 七 日 四行聯合總處第四十五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增高節約建國儲蓄券利率。
 - 八 日 渝行政院經濟秘書處本日開始辦公。
 - 十 日 中央儲備銀行蘇州分行本日開幕。
 - 十 日 渝府公布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
 - 十一 日 滬工部局稅制委員會本日成立。
 - 十一 日 統甲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抽籤，本日在滬舉行。
 - 十二 日 國民政府接收上海市商會。
- 渝財部電各海關暨各稽徵處防止運入煤油私鎔，應照商銷辦法申請辦理，否則作私運，照關章處罰。

渝經濟部增加工鏡貸款基金一千二百萬元。

十三日 渝財部核定美匯爲七元五角，港匯爲三元三角三分。

十四日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本日舉行會員年會，排定南北市司月各莊，會員各莊自三月一日起對於支付款項一律改用銅牌，拆息則自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由二月二十七日起恢復午市。

渝財部規定物料進口准領外匯申請辦法四項。

十七日 粵舉辦小農貸款。

上海日商銀行入家實行減低法幣存款利率。

華興商業銀行召開第三屆股東總會，通過該行資本金華興券五千元改爲新法幣五千元其由華興券折合法幣而生之利益三千四百萬元，撥充股利平均準備金。

十九日 中央儲備銀行訂定新舊法幣處理收付及兌換辦法四條。

渝財部在香港另設稅務專門學校。

二十日 渝方糧食會議開幕。

渝方主計會議本日開幕。

二十一日 滬花旗銀行本日起停付外匯儲蓄利息。

渝中央信託局保險部壽險辦事處改組爲人壽保險處，資金國幣一千萬元。

二十二日 財政部訓令滬租界銀錢業：有拒用或其他不利中央儲備銀行新法幣者決以擾亂金融論罰。

二十五日 渝方糧食會議及主計會議均於本日閉會。

渝行政院第五〇五次會議通過修正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草案。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二十六日

渝振委會呈准行政院加撥一百萬元為桂南復興農村之用。

渝糧食管理局向四行總處借到購糧貸款一千二百萬元。

二十八日

渝中央銀行滬行奉總行電令：復興公債第十次還本付息，准本日起貼現付款。

本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計值國幣一萬九千九百四十萬元，出口一萬七千一百九十萬元。

三月份

一日

滬法租界捲烟統稅本日由財政部稅務署派員駐廠征收。

滬美商花旗，大通，通運三銀行，本日取銷美金支票存戶。

渝中央銀行奉財部令再行買賣外匯。

四日

中央儲備銀行杭州分行本日開幕。

五日

滬發兌業準備庫本日開幕，資本國幣二十五萬元，專辦同業收解。

成都電：川省府決定於本年底在各縣普遍設置縣銀行，現已進行成立者計成都江巴等六十六縣。

六日

蘇州電：蘇財廳已決定收回各地行使之銅元券，調以中央儲備銀行分券，調換期以一月為限。

八日

日本十五家銀行對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一億元借款，三月十日期，決定再延長一年，已在北京簽字。

十日

滬發兌業界組織之國外貨幣公司，簡稱美易公司，本日開幕，主要營業為買賣金票。

渝桂省府改訂限制攜鈔往外省辦法。

恩施中央銀行本日正式開幕。

統一公債第十一次，金長公債第二十二次，民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九次及二十六年開辦粵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八次，均於本日舉行抽籤還本。

十三日 國府本日公布妨害新法幣治罪條例。

國府本日公布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三十七條。

十四日 華中東北經濟會議，本日在興亞院華中連絡部開會，會期三日。

十五日 財政部舊鹽商復業登記期滿，本日截止。

聯易商業銀行本日開幕營業。

十七日 海關經日方要求，由本日起停止海口東石結關。

十八日 渝行政院本日通過田賦改徵實物暫行通則。

二十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六條，本日公布施行。

二十一日 上海美金票交易所（現貨及期貨）在華美聯合公司開始營業。

海南島發現豐富鐵礦，估計蘊藏生鐵四萬萬噸。

二十四日 粵省府會議通過開徵全省沙田稅。

渝方中國銀行滬行發生提存風潮。

二十五日 南京市銀行董事會成立。

渝方中央，中農兩銀行滬行通告暫停營業。

二十六日 渝方在滬四銀行停接往來存戶。

二十七日 立法院修正通過勞資爭議處理法。

渝方中，中，交，農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本日簽訂桂省農貸合同，貸款總額為三千四百萬元。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體恤民艱，特准將各新收復之地區舊欠田賦予以豁免。

三十日 國府還都紀念之平糶米五千石本日開始發售。

三十一日 渝方中國農民銀行滬行愛文義路辦事處本日復業，其設飛路辦事處業務則併歸愛文義路辦事處辦理。

江蘇省農民銀行上海分行及分棧處，業於本日復業。

渝財部准以銀行存款存摺認購戰時公債，惟須在原存款行局購買。

本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計值國幣一萬八千二百六十萬元，出口二萬〇八百一十萬元。

國外之部

三月份 自國府還都之日起

三十一日 美國聯邦準備局，統計去年底世界五十一國中央銀行存金總額爲二五，七二七百萬美元，較去年增二五九百

萬美元，計增加者有十三國，減少者九國，與前年底同者二十九國。

三月份美國黃金淨輸入額共四五九。八二七，〇〇〇美元。

四月份

一 日 蘇財部下年度預算總額爲一，八二六萬萬盧布。

日本興業銀行爲減除中小商工業者之痛苦起見，自本月起實行積極的融資。

日本法人稅法施行細則，自本日起實施。

日本所得稅施行規則，自本日起實施。

日本修改增產金收買價格割增制之大藏省令，本日公布施行。

澳洲政府強化輸入限制。

二 日 英國與南斯拉夫開始爲經濟協定之交涉。

英商銀行總裁諾曼被選連任二十一次，副總裁賈爾斯被選連任五次。

非總統松本本日發佈撤銷承認滿洲國銀元布告。

四 日 英國政府發表新設國策貿易公司之意義。

羅馬尼亞財政經濟代表團抵倫敦。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 五 日 日本三百年來向係無限責任組織之三井合名會社呈准大藏省改組爲有限性質，定名爲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英相西門對下議院稱：組織英國商業公司，發展南歐近東貿易，資本由財部供給。
- 英張伯倫在保守黨會議中表示加緊進行對德經濟戰爭。
- 美參院通過行政當局之互惠商約締結權延長三年。
- 六 日 美國強化對蘇聯禁止輸出。
- 七 日 荷蘭實施英荷商約。
- 八 日 日本西部南美輸出組合，本日開臨時總會，決定本年度對阿根廷輸出比率。
蘇聯變更農產限制額制度。
- 九 日 日本郵政儲金突破六十億元。
英國停止挪威丹麥貨物交易。
- 十 日 美國參院度支委員會通過一九四一年財政年度九六七，四一四，八七八元海軍經費。
- 十一 日 東亞經濟懇談會滿洲本部成立。
日法臨時商約展期一月，至五月十五日截止。
- 美政府原定貸予芬，挪，瑞，丹四國之五千五百萬元之信用放款，鑒於匯劃困難，且恐被德方攫取，決改貸與拉丁美洲各國。
- 十二 日 法國強化匯兌統制。
羅馬尼亞停止貨物運往德國。
- 十三 日 東京匯兌會議本日開會，決定變更對英匯價計價方法，卽兩個月以內之期匯，實價仍照現行辦法辦理，但兩

個月以外者則廢除現行每兩個月遞高三十二分之一之辦法，而採用與兩個月期者同一價格。
日本與羅馬尼亞貿易協會成立。

十四日 滿洲國本年度需給計劃，決定以滿洲國之雜糧與朝鮮之米實行物物交換制。

十五日 滿洲國東州公布輸出入許可規則。

日本商工省根據輸出入臨時措置法，制定煤質取締規則，本日公布施行。

德比成立新通商協定。

英政府由二月十八日至四月十五日陸續徵收其國人之美元證券至一百十七種，計發行公司數為一百另八家，內最著名者則有 United States Steel, Chrysler, New York Central Railway, 等公司。

十六日 羅馬尼亞政府限制穀類煤油等重要物資出口。

美國財政部通令美國各稅關，今後對於由英國輸入之商品，徵收關稅如有換算英鎊之必要時，須依照公定市價折合。

十七日 蘇聯政府決定改組經濟委員會，成立六個經濟局。

日本物價審議會懇談會本日開會，決定強化物價統制之方針。

丹挪存款共四千萬鎊，全部運英。

十八日 日本票據交換所聯合會開會，首相藏相及日銀總裁，均要請財界協力輔助國策。

美總統羅斯福，對該會要求支出九億七千五百萬元美金之事業救濟費。

日本墨西哥購買煤油合同已簽字。

德丹開始經濟交涉。

美聯邦準備委員會揭出歐人用異名存資美國，其總數約為十萬萬元。

二十三日 英財相在下議院提出第二次戰時預算二十六萬六千萬鎊。

德、蘇、俄簽定新商約。

美國決定貸款一千萬美金與哥倫比亞。

二十四日 加拿大政府發行戰債二億加元，不到三日即由人民應募逾額一億元。

二十五日 香港立法局通過戰時徵收法案。

日軍部宣布統制利潤。

二十六日 滿洲國政府設立商工金融合作社。

英法美通商協定本日成立。

英法向美保證，將儘速恢復其基於減低貿易障礙之原則之自由的商業政策及多邊的世界貿易。

二十九日 荷屬印度公布延長金屬類輸入許可制。

滿華經濟協議會在新京開會。

英外相與英駐義大使談話結果，商務談判有重開可能。

美國上院通過外國資金移動限制法案。

三十日 蘇聯答覆英國照會贊同談判互惠商約，拒絕討論德蘇商務關係。

瑞典發行國防新公債五萬萬克朗。

美政府推行互惠貿易政策，授權國務院官員與各國談判新商約。

五月份

一 日 滿華經濟協議會閉會。

日台灣銀行資本決由一千五百萬增至三千萬元。

英下院通過購買稅案。

澳大利亞聯邦政府頒發令徵用澳人所持有之美元證券二十種如 The American Smelting, American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American Tobacco, Anacosta Copper, Bethlehem Steel, Chrysler Consolidated, Edison, Douglas Aircraft, General Electric, General Motors, Goodyear, International Nickel, Montgomery Ward, Parke-Davis, Republic Steel, Swift, Youngstown Tube, United Carbide And United States Steel, 等限六月內售出全數, 此款總額可達五百萬元云。

美國下院通過在美外資移動限制法案。

二 日 法政府公布新匯兌統制令。

德國與里索利亞成立通商協定。

立陶宛政府發表立德訂立商約, 德保證與比荷諸國交通。

三 日 德保進行經濟談話。

澳洲政府聲明進口稅提高一成。

四 日 日本與亞院臨時會議在首相官邸舉行, 協議中日經濟問題並決定對旅華日人限制。

義政府頒布命令: 准陸軍部動用追加經費八十萬萬里拉。

五 日 日商工省實行棉布發券制, 已命各地方政府照此辦理。

七 日 美國財部撤廢義國絲織品之懲罰關稅。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 八日 日本與亞院召集臨時會議，對於因法幣暴落而發生之中國經濟情事，討論應付方策。
- 九日 意大利與西班牙簽定商約。
- 美國下院承認追加一九四一年農產物價平衡補助金二萬一千二百萬元。
- 十日 荷印匯兌市場停業。
- 美國大總統指令封鎖比、荷、盧三國在美資金。
- 美參院通過停購外銀法案。
- 十一日 蘇南兩國簽定貿易協定。
- 荷蘭本國及荷印政府公布匯兌管理法。
- 泛美銀行協定簽字，資本金定一億美元。
- 十三日 日藏相櫻內談貨幣問題，將採取收縮政策，極力設法減少軍票發行額。
- 十四日 國際清算銀行自巴爾塞遷至瑞士內地。
- 十五日 英、法、比簽定金融協定。
- 十六日 滿洲國禁止聯銀券流通。
- 荷印政府禁止出口貨物用荷幣計算。
- 十七日 日商工省禁人民採用白色金屬品。
- 義參院通過支出預算由二百九十億里拉增至三百六十億里拉。
- 荷印匯兌市場復業，決定與法郎聯繫。
- 荷印陸軍長官以軍令禁止有價證券交易。

美總統要求國會支付特別國防費十一億八千三百萬元

美財長宣布美國許可荷蘭政府支用存款項。

二十日 蘇聯正式發表英蘇貿易談判經過。

英國務部公布銀塊輸出許可制。

二十一日 滿洲國產業經濟兩部改組要約決定。

英荷當局正籌劃發行一種混名「波加吉爾特」之新票幣，該項新幣將以現在荷蘭海外存款總數約達一千六百萬至一千七百萬盎斯為基金。

法政府頒布新令，規定凡持有美金或加拿大貨幣者均須一律向政府登記，此後所有美加鈔票，必須交與法國國家銀行或其他法國銀行。

荷蘭參加英鎊集團，法定比率為七六·〇荷幣基爾德等於一英鎊。

土耳其政府要求國民大會核准非常信用借款二千萬鎊，以充實國防擴充經費案。

二十二日 荷印匯兌改為英鎊法郎兩用制。

美衆院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撥款一萬三千二百萬元，以供羅斯福總統促進陸軍國防之用。

二十三日 日本大藏省為調整對英匯兌之不平衡起見，決定實施匯兌許可制。

美參院通過撥十四億七千三百萬美金，完成緊急防務程序中之海軍法案。

二十四日 荷蘭政府頒令保護荷人或公司物產，而反對違反私人或國家利益之處置。

二十七日 義外交部開始交涉日義通商問題。

二十八日 滿洲一般貿易商之金融機關成立。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今年五月十一日在莫斯科簽字之蘇南通商航海條約及所附議定書。

日本外國匯兌銀行爲防止匯兌買賣之危險，實行變更匯兌協定之一部份。

美國財長宣布：美國爲支出國防經費，今後五年間每年增稅六七億美元。

二十九日 祕魯政府增加關稅，計在海關稅則中有六十一種提高稅率百分之五十。

三十日 德國與巨哥斯拉夫成立新經濟協定。

美國成立特別國防委員會監督二萬五千萬鎊國防程序進行。

二十一日 滿洲國公布與農經濟兩部官制。

巴爾幹協商經濟會議，本日在南斯拉夫京城揭幕。

六月份

一 日 德國與南斯拉夫簽訂新經濟協定。

二 日 日菲棉布紳士協定本年七月底期滿，日美雙方決定期滿後再延長一年。

英義兩國設立經濟委員會，英代表在羅馬與義當局討論兩國商務關係，談判破裂。

三 日 滿洲國政府爲調劑內外金融經濟統制，在國務院會議，決定本年度資金調整強化要領。

日大藏省限制銀行貸款。

日本外務省接華盛頓日本使館電：美國務部已通知日本施行禁運。

四 日 滿洲爲強化各方面資金運用，實施新資金調整辦法。

美政府通知駐華盛頓各國使節，以後將禁止一切有關國防之物資出口。

紐約銀行業者決議廢棄一億盾以上以盾（荷幣）計值之輸入契約。

五 日 華盛頓出入口銀行，允許供給厄瓜多爾借款一萬一千五百萬元，作為購買美國貨物資金。
羅斯福減少百分之十政費充作國防之用。

六 日 美參眾兩院通過十四億九千餘萬美元之海軍預算案。

七 日 滿洲各銀行大會開會，經濟部蔡部長出席。

滿洲為獲得外幣起見，實行貨幣統制。

日政府向民間徵集黃金。

英將頒布新匯兌令，紐約金鎊價狂漲。

八 日 美財部公布稱：英、法、比三國本日會簽一項三角協定，以便調整三國金融及財政之相互關係。
滿洲第四次追加預算計一，八〇〇萬元，議決通過。

英與羅馬尼亞簽定通商協定。

九 日 滿洲吸收遊資之證券承受團成立。

英財部宣布對外貿易新條例，外匯受嚴格統制。

十 日 英法比三國簽訂金融協定。

美國禁止機械工具出口令，定於本日起正式生效。

十三日 法官方布告：法蘭西銀行暫時遷往紹穆爾。

英法荷通貨協定簽字。

英政府再強化匯兌管理。

美衆院通過賦稅增加法案。

十四日 德與土耳其簽訂新商約。

美羅斯福簽字於一，八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陸軍擴充案。

十五日 芬羅甸三國本日償美戰債。

十六日 滿洲國政府事業資金計劃，壓縮至二十億元，樹立特殊及準特殊公司之改訂事業計劃。

滿洲國本年度預算，實行不慕債主義，預計額減削五千萬元，實數爲一億二千萬元。

意大利與巨哥斯拉夫通商協定本日簽字。

十七日 英財部下令禁止一切外幣之交易，同時對美、加、比、法、荷等其他外國證券之買賣亦加以禁止。

英蘭銀行及其紐約分行，宣布停止買賣法郎。

十八日 美羅斯福總統下令封鎖法在美現金十萬萬美元，紐約市場混亂，法郎交易停止。

香港政府續發三厘半公債六百萬元。

二十日 德義簽訂新匯兌清算協定。

二十一日 中日滿通商協定正式簽字。

日本修改日滿義通商協定，以適應新事態。

日義經濟談判圓滿結果。

二十二日 日義滿簽訂新經濟協定。

德希簽訂通商條約。

義瑞新經濟協定簽字。

二十三日 美參衆兩院通過緊急國防經費案。

二十五日 朝鮮滿洲成立米穀大麥及雜穀等物物交換貿易制。

法國自本日起每日繳付德國二千萬馬克作爲德國在法國佔領區域之維持費。

二十六日 蘇聯改變工作制度。

美國羅斯福總統簽署四十七萬零二百萬元捐稅法案。

德軍在巴黎銀行地下室獲得大量金塊，價值美金十八億五千萬元。

二十八日 日本與荷印間爲增進貿易起見，開始關於基本方針之交涉。

美國羅斯福總統根據一九一七年防諜法，爲保護美國利益起見，授權財長得扣留旋泊於美海內之外輪。

二十九日 滿洲國因爲圓資金周轉不靈，斷行對日匯兌管理，并要求關東州加以協助。

日本本年度物資動員計劃於本日開議正式決定。

蘇芬最惠國條約簽字，規定第一年貿易額爲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十日 日本內外債總額已達二四，三〇一，六七九，〇〇〇日元。

七月份

一 日 蘇聯第三屆五年計劃之第三期公債八十萬萬盧布，本日開始徵募。

英財部任卡特爲內閣財政金融顧問。

美財政復興局主席宣布成立兩個新公司；一名橡皮儲蓄公司，一名金屬儲蓄公司，每公司資本五百萬元，一半由財政復興局負擔，其餘則由橡皮與金屬之大製造廠負擔。

三 日 立陶宛變更社會制度，政府命令沒收教會僧院大地主土地。

美國羅斯福總統簽署禁止國防資財輸出案。

四日 日西兩國經濟合作之共同宣言本日簽字。

美國羅斯福總統向議會申請再追加國防預算費五萬萬美金。

五日 日本閣議決定在預算外，承認本年度滯貨臨時融資損失補償費一千二百萬元。

英財部對民間銀行允放短期借款。

六日 荷印政府本日實行匯兌管理法。

八日 法國廢止佛郎對金鎊運緊，採用對美聯繫。

九日 滿洲國爲調劑資金，對於大宗郵匯及運現赴日，加以限制

日本本日下午禁止生產奢侈品。

十日 英下議院再核准戰費十萬萬鎊。

德瑞貿易協定本日起在柏林正式簽訂，於八月一日起發生効力。

羅馬尼亞政府派兵包圍外商石油公司。

美財部發行美金六萬萬五千元之二厘又四分之一公債。

十一日 英國禁止與法國通商。

保加利亞與匈牙利簽定通商條約。

十四日 立陶宛政府統制國內金融企業；俄并設特別監察官檢查各銀行之賬簿。

十五日 滿洲國政府及關東州爲強化匯兌管理起見，本日改訂條例，限定對中國等第三國之匯款，五十元以下均須採

用許可制。

日拓務省討論南洋經濟方針。

英政府發表第四次強化匯兌管理令。

美總統下令凍結愛、立、拉三國信用資金。

美國商部財務司頃宣布美國對外投資爲美金一一，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在遠東投資額佔七八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十六日 日菲棉布協定延長一年。

西班牙與匈牙利簽訂通商條約。

十七日 英政府自本日起三個月內禁止武器汽車貨車及鐵道材料等物通過緬甸出口。

十八日 日本閣議決定十五年之資金統計，及對中滿貿易計劃。

英國本日起實施第四次強化匯兌管理。

美國民主黨下年度政治綱領大會予以通過。關於內政方面繼續擴展現行之農業政策及廢除不必需之課稅。

加拿大政府探行新匯兌制度。

二十日 德匈新商約協定成立。

汎美會議本日揭幕，討論今後之經濟問題。

二十一日 英美成立國防原料供給協定。

二十二日 法政府通令各金融機關，限一月內遷回巴黎。

二十三日 滿洲國制定有價證券取締法。

拉脫維亞國會頃通過土地宣言，聲明全部土地已屬於民衆，即土地已歸國有，并一致通過銀行及各大工業歸

爲國有之宣言。

美國務卿赫爾在汎美會議議解決美國各國因戰爭喪失市場而起之財政與經濟問題。

二十四日 英戰時支出浩繁決再度增稅。

英與荷西兩國成立貿易協定，交換離文本日簽字。

二十五日 英頒令禁止愛立拉三國提取在英存款。

二十六日 東亞經濟懇談會社在大阪開日滿貿易懇談會，定二十八日閉會。

德國與土耳其簽訂新通商條約，規定兩國間每年交換價值土幣二千一百四十萬鎊之貨物。

立陶宛內閣本日宣布銀行及實業國有；并宣稱所有與實業及保險業之款項亦將屬於國有。

美禁止石油廢鐵出口。

美財部新發庫券六億五千萬元，致美國國債總額增至四百三十七億一千二百萬元之最高峯。

二十八日 法政府下令封閉英財產。

二十九日 蘇與阿富汗簽訂新商約。

智利建議接管外人在美洲公共事業。

三十日 英政府下令停止葡萄牙貨幣自由匯兌市場。

三十一日 英海軍阻止物資輸德。

國聯經濟部決定遷至美國華盛頓辦公。

八月份

一日 滿洲國爲禁止銷銻或毀傷貨幣，本日公布銷銻取締法。

滿洲有價證券取締法，本日公布。

南斯拉夫接管國內英法鑛產。

美衆院正式通過四，九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全面國防費案。

澳洲政府對於由澳洲付出之出口貨價，實行匯兌管理。

日本商工省決定實施全部物品出口統制。

瑞典與匈牙利簽訂新通商協約。

德與南斯拉夫簽訂貿易協定。

法國實行計口授糧，并嚴格限制汽油消耗。

美禁飛機油出口。

日本向法國要求增強日本越南貿易。

蘇美新商約延長一年，至一九四一年六月六日止。

日本統制麵粉分配，命規模較大之麵粉公司，合資組織中央共賣公司。

日本銀行與滿洲國中央銀行，成立一億元信用借款契約。

日本大藏省爲緩和投資困難計，對於地方銀行決定與業債券之特別比率。

德與瑞士簽訂貿易協定。

滿洲國通過追加預算二千七百萬元。

法蘭西銀行所保有之現金十八億五千萬元，完全爲德國所沒收。

中央社益谷訊：印人存款據數年前英人統計，共一萬萬六千五百萬兩，約三十三萬萬元，佔全世界存金量五

分之一；戰前數年印金輸入倫敦者，約值六萬五千萬元。

十六日 日本與荷印簽訂擴大荷印供給日本煤油樹脂與錫數量之協定。

十七日 同盟社東京訊：日本政府決定繼續維持絲價。若日本興業銀行對帝國蠶絲公司作三千萬元之特別通融資金。

查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共收進生絲三萬四千包。（一億元數量約七萬四千包）。

德義兩國政府調整兩國關係委員會自本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在此間舉行聯席會議，於檢討各項現實問題後，特別討論由兩國聯合作戰而發生之經濟問題。當經商定波希米亞摩脫維亞列入德國關稅區域，及恢復義大利與德國佔領區間鐵路交通之辦法。

十八日 南滿鐵路會社發表去年度（截至今年三月底止）資負對照表，計總資為二，七八〇，九〇三，一八〇，八六日元，資本為八億日元，盈餘七七，八四八，四五六，三六日元。

十九日 法國經濟除舊布新，頃由政府公報發表國務會議通過之全國工業生產臨時組織法，內容除由各業分別組織委員會外，并將全國性質之勞資雙方團體解散，又規定工業生產及購買原料之詳細計劃，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發各種物品；又全國農業亦置於政府統制之下。

二十日 英財相在貴院提議通過財政補充預算案之第二次宣讀會。

二十一日 英財部本日發表文告，禁止外國所藏之英鎊銀行鈔票，輸入英國。

二十二日 英駐蘇大使與蘇貿易委員本日下午商談英蘇國際貿易。

美衆院本日通過授權進出口銀行，借款五萬萬元與西半球之各國；并授權復興金融銀行，增發紙幣十五萬萬元，其間十萬萬元用以供給擴充國內工業，以實現國防命令案。

二十三日 日本農林省宣布自九月十日起，日本將實施白米特別統制條例，唯政府與政府節制之日本米公司有收集米糧

之權。

德派專使赴莫斯科，討論經濟問題。

英政府禁止國內通用英蘭銀行發發在外國之金鎊票。

二十四日 越南當局取消以美金或荷幣結賬，恢復法蘭西幣法郎為本位。

二十六日 日大藏省公布一九四〇年度歲入歲出統計。

日本中央物價統制協會通過「經濟團體調整要綱」，呈政府採用施行。

盧森堡行政長官西曼頒布法令稱：自本日起德國馬克成為盧森堡之法幣，匯率盧森堡弗郎十枚換德國馬克一枚。比盧弗郎暫時仍得通用，但短期內即將加以廢止；比盧弗郎匯率仍照舊價。

立愛兩國銀行工廠收歸國有。

二十八日 義羅通商協定簽字。

香港立法局會議：通過戰稅法例案及修正啤酒稅案。

二十九日 莫斯科訊：德經濟代表團於昨晚行抵此間，此來係與蘇聯政府進行談判波羅的海立拉三國與德國之經濟問題。
法國葡萄核每年有一八〇，〇〇〇噸作為提煉油類之用，可煉油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斤，目下煉油機已在佈置中。

美國下院通過超過利得稅案及軍需工廠擴充案。

三十日 日本破獲一巨大之私運貨幣機關，并抄獲日金二百五十萬元。

法國著重農村事業，政府頒發表三項命令：一、未耕種或荒蕪土地，應即造冊呈報；二、調查確況，俾得協助青年團體從事耕種三、恢復農村學徒制。

美參院昨通過美金五、一三三、一六九、二七七元之巨大國防法案。

三十一日 英煤現因不能外銷，煤礦產量減少。查戰前運銷法義兩國者，佔全產量三分之一。

據日本大藏省宣布：截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日本政府發行之債券共達二五、一一八、二八二、〇〇〇日元，其中國內一項佔一、二四七、三三八、〇〇〇日元。

九月份

三日 蘇聯與匈牙利之航運商業週轉與交款協定，本日在莫斯科簽字。

日本河田藏相本日發表談話云：日本十五年度預算節約已收奇效，純節額逾六億萬元。

四日 英財部頃宣布貨幣表，凡表內所載之貨幣，概須售與財部。

六日 美國會通過龐大國防預算，以五十二億五千萬美金製造飛機一萬八千架，艦二百艘。

七日 滿洲國政府最近奏照日本政府所頒命令禁止奢侈品產銷後，頃又決定黃金與金貨禁止售用法案。

蘇聯與瑞典簽訂貿易與付款協定及信用協定。

九日 日本農農部本日發表滿洲國農產收穫（至康德七年八月止），總額達二千二百二十七萬六千餘噸，較去年增加三百二十五萬四千餘噸；耕地面積為一千八百〇三萬七千餘赫哥達云。

日本大藏省為強化現金集中起見，在金委員會決定強制收現金案。

美國積儲加州銀產，準備戰爭。

美國總統羅斯福對於上下兩院於六日通過提交白宮之新追加國防預算總額五十二億五千六百萬元一案，於本日簽字。

日本重要產業統制團體懇議會昨日正午召開常務委員會，會商經濟新體制，以產業聯盟為民間最高統轄機關

，討論結果，意見一致，俟十三日提交總會徵求承認，即作正式決定方案。

日本郵政儲金由四月起至八月底止計達七十億二百餘萬元，創日本郵儲上劃期之新紀錄。

美國自上月一日以來原油及石油製品之輸出，概須總統許可。

葡國人民所得稅增加為百分之二十，而鑛業公司獲利抽稅僅增加為百分之九至十一，人民對此大加反對，全國議員亦嚴詞抨擊。

十二日 日票據交換聯合本在東京票據交換所開會，討論金融體制，決定設立以既存金融團體為一體之全國金融聯盟。

盟。

德滿貿易新協定本日簽字，有效期間再為延長一年，由本年六月一日起至明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法蘭西銀行已同意撥出五百萬法郎作為維持被佔領區軍隊之特別經費。

美國為再借款於南美起見，特許輸出入口銀行增資五億元，此項法案，今日在上院通過。

十三日 英王室捐巨款救濟空襲災民，計英王捐英金一千鎊，太后王后各五百鎊，王弟夫婦各二百五十鎊。

滿洲國發行日貨第五次投資事業公債五千萬元。

十四日 英物價指數較去秋高漲百分之三、七、六。

十五日 英在危急之秋，仍通過殖民地改進福利之法案，擬籌措巨款（約二萬八千萬美元）改進殖民狀況。

德國每年出產牛油七十萬噸，今年馬鈴薯及甜菜產量創前所未有之紀錄，煤屑出產量亦創空前紀錄，除本國採作燃料外，且可運銷國外。

十六日 蘇聯黃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運美準備購買機器。

蘇聯土運河公司本日發表去年八月通通船隻為四百五十艘，今年八月為四十三艘，又據開羅電稱該公司擬暫

停付紅利，并減低各職員之薪給。

十七日

滿洲爲改善國際收支並實行低物價政策起見，訂立中日貿易管理綱要。

英伊煤油公司與伊耶政府起爭執，因該公司八月份煤油產量僅及戰前之半。

非島財長羅嘉斯本日上午對美廣播演說稱：縱或非島在一九四六年獲得政治上獨立後，經濟上仍要求美再予以十年之援助。

美財部本日宣布在過去十二個月中，美所持黃金已增至二百十萬五千萬美元，佔世界貨幣黃金總量百分之七十。

蘇丹代表本日本在此間（莫斯科）簽訂貿易總額及付款協定。

十九日

倫敦訊：英國與西班牙成立汽油協定。

十八日

美國防委員會自六月二十七日以來，所核准之建造契約，總值已達六十一萬萬元。

二十日

阿根廷政府禁止美國商品進口。

日俄庫頁島石油公司契約延長一年，本日本已在莫斯科簽字，有效期至來年十二月一日止。

德瑞關稅協定成立。

二十一日

阿根廷外匯統制局宣佈暫時限制若干種美國貨入口，將來入超減少，則可取消此禁例。

美國議院於本日撥款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萬元爲建造新兵訓練營之費用。

日金融協會本日本在東京宣告成立，旋即接開第一次理事會，討論：1. 國債之消化；2. 公債市場之對策；3.

各金融機關之整頓及統合等，結果決定設立各特別委員會，詳細加以討論。

二十二日

法政府頒布新法令，不許購買外國貨物，法人之食糧須以食糧證所規定數量爲限，不得以食糧製造不可食

之物品；又規定德國商品輸入法國者，課以最低之進口稅。

羅京訊：羅油尋常每日產量十萬六千五百噸，現減至一萬三千五百噸。

法財部已設立國外買賣局，各國若願與法國買賣者，須先與該局接洽。

法國商人前向各國訂購之大批貨物，因英封鎖，多滯留於外國港口，政府頃特發表命令，決定由國家代為處分。

土耳其近日下令禁五穀出口。

二十二日 日本為補救捲紙烟恐慌，大藏省烟草專賣局擬集中製造普通雪茄，停製高貴貨價者，并擬年內趕製紙烟二十

萬萬枝，而將本年度生產額提高至四百二十萬萬枝，此種雪茄及紙烟，每枝價值均不得超過五錢云。

法農業部長頃發表命令：根本改革法國農業生產制度，對於農場組織暨農產物之分配，均有所規定。

墨西哥大總統本日以總統令頒布凡墨西哥附近海岸之漁場，今後僅為墨西哥人漁場協會會員之獨佔事業，禁止活躍於墨西哥漁場之日人漁業。

美國國務卿赫爾在華盛頓情報會議中，宣稱阿根廷現已停止向美購貨。

二十四日 據倫敦廣播電台，公布英屬地北羅台西立法機關已議決以一百二十萬鎊無息貸與英國，藉助戰費云。

二十五日 滿洲公布改正貿易統制法，即日施行。

美國進出口銀行對滬府供給二千五百萬美元借款。

二十六日 羅斯福總統已批准以五萬萬元借與南美諸國之進出口法案。

美參院撥款一千萬元，建造可容四五、〇〇〇噸之軍艦船塢。

美總統羅斯福於本日頒布命令：自十月十六日起禁止鐵礦及鐵屑運往西半球及英國以外之其他各國。

二十七日

法國務會議：通過規定糧食商人囤積牟利者，當交軍事法庭嚴加懲處。

斯坦坡爾訊：土耳其與羅馬尼亞本夜簽定新商約，將土羅商業匯兌金增至七百萬鎊，較前幾增四倍；又規定羅以大盞汽油與煤油供給土國，換取土國紡織品原料。

二十八日

英土政府進行新商約談判，印度及自治邦亦包括在內。

美國在華盛頓建造世界最大之飛行港，建築費一千三百萬元，本日行奠基禮。羅斯福親臨演說，該機場約十

二月十七日工程可完竣。

二十九日

滿洲公布不當利益取締規則，即日施行。

瑞京訊：英財部現禁止各種英鎊股票及證券進口。

英政府舉辦無息公債借款，於戰事和平後三個月後全數發還。

十月份

一日

滿洲國禁止金器之製造及販賣。

日本向墨國定購廢鐵五萬噸，共值美金二百萬元。

英國財部發表本年度上半年英國經常費共達一、六一〇、一三五、〇〇〇鎊，經常費收入共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義國社團部下令：由本日起按口分配食油。

荷蘭駐巴達維亞經濟商務局，關於他國運貨品赴荷屬東印度之證明方法，業已改訂公布，凡將貨物發運時，其產地證明文件上，須填寫製造人之國籍及貨物或原料之出產地。

美總統羅斯福，通令凡軍用探海燈，空中攝影機，及其他軍事設備上之用品，均須受出品登記手續之統制。

二 日 開羅電：埃及政府昨下令禁止去年日本訂購之大量棉花運往日本。

美國國會昨通過十萬萬元之利益過剩稅法案。

三 日 蘇聯政府停付十月一日到期之英商狄牙希礦業公司股息。

英財部發表本年度上半年(四月至九月)歲入不足十億鎊。

美國造船局報告：三百三十艘船，共計一百五十五萬八千噸，自九月一日起，已開始建造。

美國陸軍部與陶格拿斯飛機製造公司，簽就一價值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製造公司。

美參院昨通過之追加國防預算案，因與衆院所通過者有若干不同，故於三日召開兩院協議會議，研究妥協案，兩院均已承認，故總額十四億八千三百萬元之國防預算案，乃告成立。

四 日 泰國派代表團赴美國洽商一千萬美元之借款。

法國西南部發現大煤油礦；品質含煤油百分之二十。

西班牙現頒布一法令，禁止私售食物，違者買賣雙方均處以西幣一千枚至五十萬枚之罰金及苦役一年。

聖比得羅訊：今日此間披露：美海關將裝運赴日本之一船墨西哥水銀，計一、四四七噸，加以扣留。

巴西與阿根廷之商業談判，昨日在里約熱內盧開始。

哈俄那訊：古巴官員本日離此赴華盛頓，商談五千萬美元之進出口借款，為資助古巴政府之各項計劃。

五 日 英政府每週撥款一、〇〇〇、〇〇〇鎊，為減低主要糧食價格之用。

德俄兩國簽訂鐵路協定。

義大利政府現已開始歸還一八六六年由教廷所發之公債，共計六六、〇〇〇、〇〇〇里拉。

南斯拉夫工商部長，鑒於汽油及車胎之缺乏，特頒布法令五條，限制汽車之交通。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南斯拉夫頒令禁止猶太人經營食料貿易；并派員統制猶太人兩業。

美參議院核准撥四千萬美元爲建築二百五十所飛機場之經費；并核准撥一萬四千萬美元爲訓練服務兵工業之七十萬名專門技術人材之經費。

六 日

緬甸當局下令禁止攜帶英倫銀行鈔票入境，除來自印度或經印度準備銀行允許者不在此限。

羅京訊：此間公布猶太人以後不許在邊境內購買土地，房產田產之屬於猶太人者，必須全部讓渡。

荷屬東印度當局發表本年最初六個月貿易統計數字，計進口貨總值爲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盾，出口貨總值爲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盾，日本輸往荷印之貨物總值爲四四、八三二、〇〇〇盾，自荷印輸入之貨物共值二三、七二五、〇〇〇盾。美國輸往荷印之貨物共值七七、四四〇、〇〇〇盾，其自荷印輸入之貨物則值一六六、六六八、〇〇〇盾。

美國商務部昨日宣布在歐戰最初九個月內，英國曾將英人所有之美國股票出賣，共得美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并稱歐洲各國在美國現時所有財產，至去年歲杪止，尙有六、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日

東京訊：日本首相近衛文麿宣稱：日本政府將立即採取措施，增強日本之經濟機構。

日本駐美國樞內大使，本日上午十一時訪問赫爾國務卿，對於禁運廢鐵問題正式提出抗議。

英貿易聯合會在南港開年會。

巴西與阿根廷本日簽訂新商約。

美國參議院通過法案，授權國務卿，將儲於美國價值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歐洲被徵服國家之款項，加以停付；并將該法案送交衆議院再行通過。

美國哈佛大學校長暨名教授十四人，今日聯名發表一文，主張美國對德禁運食品。

八 日 馬尼刺電：此間午後因美國當局勸令日本，中國，香港，滿洲，朝鮮等處美僑返國之消息，股票市價在收盤時竟低落一半之鉅。

美國羅斯福總統本日簽署價值一、四八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最後國防預算案；美國現在國防預算費已達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九 日 美國農部得國務卿同意，本日決定對於運往非列濱以外遠東各口岸之小麥，暫停出口津貼程序。

加拿大戰爭內閣本日會議後發表文告，關於運往英帝國或美國以外各地之銅，一概不復發給許可證。

十 日 美國羅斯福總統本日簽署逾額利潤法案，對於今後營業獲利過厚者，所納之稅均須額外增加，此案施行後，預算稅收可增加百分之二十。

羅斯福下令停止支付羅馬尼亞國在美之存款七千五百萬元。

十一 日 日外務省勸日本各銀行，命令倫敦各支行結束業務。

印度瑪特拉斯政府頃撥戰爭基金二十五萬盧比，電匯敦倫航空部用以購置飛機。

法國農業兼食物管理部長齊沃，在電台演說稱：法國糧食供給異常困難，故按口計糧爲勢所必行，并請農民合作供給人民充分之食物。

荷蘭財相華爾特通告世界各處之荷蘭人，自動繳付所得稅，凡住於要付所得稅之國內者，可照其每年收入最初一百鎊之後，付百分之五；其住於不須付所得稅之國內者，則於最初收入一百鎊之後付百分之十。

美國泰晤士報週刊載稱：英國境內之美國工廠，已有百分之十一被炸毀；又稱曾致函在英國開設工廠之美國公司八十二家，今收到六十八家之覆函，其中二十家稱未有損失，四十家稱雖仍開工，但因運輸困難，生產已加限制，八家則稱受損失甚重。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十二日 德匈成立農業協定。

英國本年戰費達十七萬萬英鎊，已經國會核准。

美國羅斯福總統本日簽署關於規定贖回外國所定造而尚未起運之軍用品辦法法案。

十三日 英國政府已下令停付羅馬尼亞一切賬款。

美國羅斯福總統特向國會要求撥款六萬萬元以建設太平洋根據地。

十四日 法國司法當局宣布：沒收猶太銀行家羅士義兄弟及畢高爾兄弟全部動產及不動產。

保德兩國代表本日在保京簽訂商約；商業匯率以保幣三二·五枚合德幣一馬克為基礎，有效期至明年四月。

保加利亞農業部長聘問柏林，接洽德保農業合作。

阿根廷農業代表團頃抵智利京城，與智利當局談判互換貨物協定。

十五日 義匈商務協定，經兩週談判，已在羅馬簽字。

十六日 日本全國金融協議會第一次總會，決議向新經濟體制建設邁進。

英國外交部次長本日下午在下議院聲稱：英國政府自羅馬尼亞置於德國經濟支配下後，即與羅馬國斷絕一切正常通商關係。

伊朗政府決定實施農業五年計劃；并將任命國家農業銀行及各部代表若干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執行該項計劃。

美國羅斯福總統本日對新聞記者稱：本人業已簽令關於軍備計劃中需用之機器與原料，今後祇有陸軍與海軍兩部長有權出售之。

十七日 香港立法局通過增加菸草稅。

日本在墨西哥購買廢鐵，墨國政府爲遵守哈伐那協定，并不參與此項交易，但墨國商人依據貿易自由之一般原則，願以廢鐵二萬噸售予日本。

日本與荷蘭經濟談判，於十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巴達維亞舉行會議，討論問題中最主要者爲油產。

英國與土耳其成立新通商條約，英允供給土國信用借款。

德國與伊朗商務談判，本日在柏林開會，討論有關兩國之經濟懸案，并將決定每年之貿易數量。

德國根據獨立保障協定，已派軍進駐羅馬尼亞，保護羅馬尼亞石油產區。

十八日 英國駐日本大使奉令通知日本關於十月十七日期滿之英日協定宣告廢止；即蘆漢公路於封鎖三個月期滿後開放。

葡萄牙銀行將價值三千二百萬美元之黃金運存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十九日 印度當局由本日起禁止廢銅廢鐵輸往日本。

德國與南斯拉夫簽定新經濟協定；將向來德南匯率一馬克折合一四·八第那爾，改定爲一七·八第那爾。

二十日 西班牙政府領袖佛朗哥將軍，諭令對於水災區域，撥款西幣十萬枚充緊急救濟費。

二十一日 德國征服歐洲之軍費，每日約一萬五千萬馬克（合六千萬美元）；民事行政費一千七百萬馬克（合八百八十八萬美元）。

雅典訊：埃及國家銀行總裁一席，向爲英國人把持，最近埃及議員阿禮香普，忽被派爲該銀行之總裁。

蘇彝士運河公司頃通知埃及財部，擬將載貨船舶之每噸運河稅增至八先令，及將空船每噸運河稅增至四先令，據埃及政府之覆文稱：須先探悉法國政府之態度，埃及政府始能決定其意見云。

美國與玻利維亞錫鑛協定，已於最近成立，規定美國接受玻利維亞供給錫鑛，而在美國境內設立鍊鑛公司。

二十二日

日本赴越南經濟使節團代表本日與越南總督及越南代表舉行第一次會議。

德義等國必圖加速生產建設，確立全歐經濟基礎；并定馬克里拉為主要通貨。

美國棉花之運往蘇聯者已間歇十年，現又從海參威運往，計此次共運五八，〇〇〇包，估計下年運往之總數約可達五〇〇，〇〇〇包，該項棉花蘇大使阿姆斯基向美國務院担保，係完全供俄國自用云。

二十三日

日本為漁業利益計，通知英、美、蘇三國廢止海狗保護條約。

二十四日

墨西哥政府本日通告取銷與弗拉克柴納汽油公司所簽訂之合同。

二十六日

美國本屆衆議院票決之政府經常費為二百五十五萬七千二百萬美元，其中一百八十萬萬美元係作軍費。

二十七日

荷蘭親王代表荷屬東印度獻金三十二萬四千英鎊，交與英國作購飛機之用。

二十八日

越南政府已澈底修改關稅率，同時并宣布實行關稅自主，統制一切出入口貨。

倫敦電：英政府令本國人民將加拿大證券悉數售與國庫。

德經濟代表團本日起程赴莫斯科，與蘇俄當局進行商務談判。

二十九日

法國政府為救濟失業起見，頒布新法令兩項：一、規定政府得在某種條件之下，貸款給各地方當局，以資助公共工程計劃，其總額以二十萬萬法郎為限。二、設立專署為暫時失業者設法獲致工作。

三十一日

美國出入口銀行以二千五百萬美元放款貸給巴西。

十一月份

一 日

日本大藏省對於外匯管理加以改正，其主要點有六，定十一月八日施行。

義挪兩國在柏林進行商務談判，業已商定辦法，挪威將輸入義國貨物一千五百萬克郎，包括紡織品水果蔬菜

火腿等項，挪威亦將自德運輸入煤斤。

維希電：法政府公報稱法蘭西銀行已於十月二十九日，允許其政府向其透支暫借額；由五百億增至六百五十億法郎，以資支付德軍在法境之佔領經費。

瑞典國會頃通過決議案，撥款二千八百萬克隆那士（瑞幣名），為建築飛機庫軍火庫及飛機場之用。

匈牙利政府強迫私人所藏黃金，須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當局登記。

美國財長昨稱：英政府向美國定造大批貨船。

美國財部報告：九月內美華兩國間貿易均大增，中國獲利八百萬美元。

二日 英國召集蘇彝士河以東各屬地會議，商充實戰時資源，印度總督實行限制資金流出。

三日 義國經濟代表團本日抵柏林，與德經濟部長進行談話。

法國政府頃以巨款四十五萬萬法郎，撥交巴黎區公共工程局，進行大規模建設計劃。

羅馬尼亞總理赴羅馬，商解兩國經濟問題。

四日 法銀行總行已遷返巴黎。

瑞士已允接管希臘在義利益。

五日 日本與越南經濟交涉，本日下午四時在河內財務監督局舉行。

日政府發表經濟建設十年計劃。

英西兩國進行簽定商約協定。

美國紅十字會宣布：現暫定以美金數百萬美元，救濟中國戰區難民，先將救濟品兩船運往中國：一往仰光轉運

滬方，一往上海。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六日 印度海關自本日起，停止生熟麻對日輸出。

英國與西班牙成立商務協定，調整本年最後三個月西班牙應得之煤油供給數量。

英政府應希臘經濟援助之要求，以墊款形式撥款五百萬鎊，交希臘政府支配。

德國商務代表團，本日抵土耳其京城，將就德土兩國經濟協定有關各項問題，與土當局進行談話。

八日 美國財長對新聞記者稱：財部將請國會將法定公債額增多一百五十萬萬元。

九日 土耳其大借外債；德國貸與一萬五千萬馬克，英國貸與一千六百萬鎊。

丹麥本日起限制牛油消耗，每人每星期限量為三百五十克（即公分）。

十日 瑞典政府國會續核准二〇〇〇萬克郎軍費。

十一日 羅馬尼亞經濟部長業已去職，由卡尼柯夫繼任。

十三日 日本荷蘭本日簽定油料協定，規定日本每年可自荷印獲得油料一百八十萬噸。

德義簽訂土木條約。

十四日 英國官方宣稱：現在英國一日支出實達一千四百萬鎊。

法國公共工程部祕書長稱：法政府現已撥款七十萬萬法郎，用以興建巴黎各項公共工程。

十六日 蘇俄對英國現已停付十一月十四日期到之里加城債項，此外一九三七年由英担保之出口借款一千萬鎊之利息，亦決停付。

印度總督府本日公布：凡本年七月二日實施之出口許可制所規定之一切商品，一概不准運赴越南。

芬蘭代理總統銜蒂，決將加增咖啡糖及汽車入口關稅之議案，提交國會。

埃及新閣成立，貝士為經濟部長，愛希墨德為財政部長。

美國下議院預算委員會主席泰樓宣稱：如歐戰繼續，美國下年度支出總額，將為一百七十萬萬美元。

十七日 香港金銀貿易場恢復原有章程規定，星期日全體休息，停止一切期貨現貨之買賣。

蘇聯共有儲蓄銀行四萬所，目前存款者計有一千七百萬戶，存款額超出七十萬萬盧布。

法國財政部宣布恢復法德間抵賬協定。

十九日 英國政府通令收買民間美金證券。

二十日 蘇聯與匈牙利開始商務談判。

匈牙利政府宣稱：以外匯償付之匈外債，均後均停付；其應付之本息，皆折算匈幣，而存於匈京，惟每年償還之四萬萬美元則將繼續。

美國航務委員會，昨諭令輪船公司九家，立即停止以謠稱棉花或其他原料之生絲運入美國。

二十一日 英國政府商品保險計劃之保險費率，已由每月每百鎊五先令增至七先令六便士，此項保險率每季修改一次。

二十二日 河內電：越南總督頃與日本經濟代表團進行經濟談話。

日本為限制流動資金之貸付而設之銀行等資金運用令，施行細則已公布，並決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英國為杜絕資金外流，實施貨幣管理，銀行中外人存款，均不付現；又凡在英國管轄下之公司，須將其黃金，外國貨幣，或美國等證券通知銀行，俾可售與財部。

美國總統羅斯福撥款建造新唐人街。

二十五日 英國財長布告英戰時財政，謂戰費浩大，收支不能相抵，須在賦稅以外另籌彌補。

東亞經濟懇談會本日開會。

德國瑞典物物交換談判，本日在瑞典舉行。

匈牙利商務大臣本日抵羅馬，與義國討論商務。

二十六日

越南財務長對日本記者團稱：越幣發行額為四萬二千萬比斯特爾，其準備金為三億九千五百萬比斯特爾。

東亞經濟懇談會本日下午舉行各分科委員會議。

倫敦英殖民部宣稱：英暫停發香蕉進口准運證。

北愛爾蘭財政總長安德魯斯，已允任首揆之職，至北愛合衆黨會議選出一新黨魁時為止。

美國羅斯福總統發表公報稱：各種與自衛程序無關之公共費用，均將在新預算案中加以刪節，俾國家得有較多之款項從事擴展軍備。

加拿大軍需部金屬統制官，本日發表加拿大為確保供給軍需材計，禁止鉛板高等亞鉛屑等之輸出。

二十七日

東亞經濟懇談會，本日討論金融問題。

英政府已准許商界恢復買賣從前宣布禁止買賣外國之有價證券，并准許以外國貨幣交易，但尚有數種證券仍禁買賣。

澳財長宣布：增加該自治邦之所得稅及財產稅。

伊拉克政府為增強國家財政及應付意外之開支起見。業已議決由伊拉克火油公司所繳之營業稅內儲積一百萬鎊，以為準備金。

二十八日

東亞經濟懇談會，本日討論關於東亞其範圍內之輕工業之調整策。

美國總統羅斯福，已指撥美金五千萬元，為發展向英國租得之新根據地。

澳洲政府發行新公債二千八百萬鎊。

二十九日

義國經濟代表團，本日啓程往柏林，團長為義外部經濟司司長。

羅馬尼亞經濟代表團抵莫斯科，談商蘇羅換貨協定。

阿根廷經濟代表團首席代表浦利庇區，本月初次訪晤美國財長摩根。

美國財長宣布籌款充實國防經費。

美國財長發表：英國由其在美之資本財產中，撥購機器之總額共計三一五、七四九·〇〇〇美元。英國除所存之黃金外，在美國各銀行中至少尚有現金五八五、七一、〇〇〇美元，據稱由英國運存美國之黃金共值四十萬萬美元。

三十日

日本政府決定派前外相現任貴族院議員芳澤謙吉赴巴達維亞繼續與荷印當局作經濟談判。
東亞經濟懇談會閉幕。

十二月份

一

日

日本政府為確立經濟新體制，本日召開閣員懇談會。

日本改派芳澤謙吉為荷印經濟特使。

蘇聯蘇維埃常務委員會，頃將蘇聯與匈牙利所訂之通商航運條約，加以批准；按該約係本年九月三日在莫斯科簽訂成立者。

德保簽訂稅務協定。

美國上院銀行委員會及下院鑄貨委員會，審查通過十一月三十日政府發表之對滬一億元借款案。

美國國務院宣稱：芬蘭政府決定承受美國國會所給予緩付權；因此芬蘭於十二月十五日到期之借款二三五、〇〇〇美元，可以停付。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二 日 德國政府宣告一萊赫斯馬克與一金馬克等價。

保國商務代表團本日啓程前往羅馬，準備與義國當局進行商務談話。

美國參院銀行業務委員會與衆院錢幣委員會一致通過美國以一萬萬美元貸與中國之辦法，此數之半撥自國庫平準基金，餘半數由出口銀行撥付。

三 日 日本本日開議，已將關於振興貿易之根本方針大綱決定，其內容分爲三點。

英國與西班牙簽定金融協定。

泰國議會本日通過發行救國公債一千萬泰幣。

德法各項工業之經濟團體代表舉行會議，使法國停工之工廠，得以復工，雙方業已成立協定，并未經官方之干涉。

四 日 日本外務省頃宣稱：該部已任命湯平爲赴柏林及羅馬之經濟委員。

英國與土耳其簽訂商約，英鎊與土鎊之關係，在協約有效期間將不變更，并將成立特別賬目，以利商業之付款。

德義經濟合作談話結果圓滿。

羅政府本日下午接收國內各外國煤油公司財產。

德羅簽訂協定，規定以納粹之資源，援助羅國之十年復興程序，并訂有賡羅商約。

美國總統羅斯福，已撥交軍部二千五百萬美元，爲供發展最近向英國租借之海空軍根據地之用。

五 日 英國與阿根廷進行商務談判。

英土通商協定成立。

埃及國王任命巴拉修爲財政部長，前財長薩台克業已調任國防部長。

六日 日本全國金融協會召集特別委員會，決定與中小金融機關之聯絡事宜。

蘇聯與斯洛伐克共和國，本日本在莫斯科簽訂貿易航務條約及貿易總額與付款協定。

英國財政費利浦，本日本訪美財長摩根羅，商討財政援助問題。

德法簽訂經濟協定規定，二十法郎等於一馬克之匯價。

德國伊郎商務協定本日本在柏林簽字。

七日 日本召集臨時經濟關係談會及臨時開議，決定新經濟體制要綱。

九日 滿洲國政府，決定明年度預算爲二十五億五千萬元。

日本外務省。頃決定任命與亞院經濟部長柳田恆夫，爲駐哥倫比亞公使。

英西兩國簽訂補充協定，英允許每年由印度運銻六千噸供給西班牙鋼鐵廠，并供給大量黃麻。

德義簽訂貿易協定，規定兩國間一九四一年度之貿易額。

德國國務會議，通過戰時損失賠償法。

十日 日本明年度一般會計預算總額約六十八億元，業經開議承認。

英政府本日本決定以一千萬鎊貸予滬府。

美國總統頒令自十二月十三日起，由美國輸出之鋼鐵，必須請領特別執照。

十一日 德羅兩國之賠償協定，業已同意加以擴充，按照該新協定，在德羅二國之賠償事務局將立刻貸款，凡有需款之商家，并可向德羅之經濟界借款，其利息爲三厘半，新協定之另一種利益爲羅保兩國之付款亦可由柏林方面辦理。

美國以六千萬美元貸與阿根廷，七百五十萬美元貸與烏拉圭。

美財政部發行債券共值五萬萬美元，以作國防程序之用，利息為百分之〇二五，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滿之前，不能兌現。

十二日 匈牙利國於九月二日與蘇聯簽訂之商務通航條約，頃由匈國政府予以批准。

德土本日簽訂漁業協定。

墨西哥頒令廢棄公耕制。

十三日 日本輿亞院本日開會，討論關於經濟上協助國府問題。

巴黎德國當局宣布：人民不得保有外幣，巴黎各銀行保管箱，應由租用人於明年一月十日之前親來開啓，聽候檢查，逾限即強行啓視。

十四日 日本總動員審議會，本日通過統制貿易要綱五項。

羅馬電：義丹簽訂經濟協定。

十六日 滿洲證券交易所哈爾濱支所本日開業。

英國本年六月禁止一切外國證券交易，其後至十一月開放一百四十種，准許再行交易，本日又開放一百二十種，因此自十七日起，日本之公債公司債，已全部可以買賣。

德瑞商務及清算協定本日簽字。

烏拉圭總統任命前財長兼烏拉圭銀行總裁賈維爾為財政部長。

十七日 世界農業協會本日本在羅馬舉行。

十八日 滿蒙經濟調整會議本日開始。

日本經濟代表抵墨西哥，此行爲調查美洲貿易現況。

德國外務省當局聲明，自十六日起，德荷間關稅撤消。

英荷兩國在巴達維亞組織經濟問題混合委員會。

法國貝當上將本日核准財部與法蘭西銀行所訂之新協定，將該行之最高發行額由六百五十億增至七百三十億法郎。

義國實行統制糧食，并規定統制與批准配給辦法。

華盛頓電：美商國際電報電話公司已出售羅馬尼亞國境內之產業，其應獲之代價，由凍結於美國之羅馬國資金內劃付。

美國融資局長稱：美政府決由輸出入銀行供給祕魯中央銀行信用借款一千萬美元。

十九日 泰國政府實施黃金輸出統制，除經財部特別許可者外，所有黃金及裝飾品一律不得輸出或輸入。

二十日 日本大藏省本日開政府放款處理委員會，議決長江沿岸居留民復業借款變更償還條例等案共三件。

日本本日開議，決定外省所管之第二預備金。

保國頃宣布下年度預算案，全部經費爲一百萬萬勒伐。

二十一日 丹京電：丹麥、瑞典商務協定，昨日已簽字，該約有效期間爲六個月；自明年元月起至六月底止。

美總統羅斯福下令宣布統制十五種貨物出口。

二十二日 西班牙公布新稅法；農產工業紅利等稅，均大增加。

二十三日 日本昭和十六年度一般會計預算總額六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本日在議會預算內示會席上發表。

日本輸出品及輸入品原料配給統制規則，本日公布，明年一月二十日實行。

丹麥芬蘭在芬京簽訂新貿易協定。

二十四日 日本荷印金融協定，本日本在巴達維亞簽字。

日本情報局宣布：橫濱正金銀行已與爪哇銀行簽訂匯兌協定。

二十五日 土耳其政府爲應付巴爾幹軍事局勢，將全國工商業及各種經濟事業，收歸政府統制。

美國財政部宣布：美國本年前六個月之國防費用約達十五萬萬五千萬美元，占費用總數三分之一。

二十七日 英財長廣播演說：宣布戰爭籌款之新辦法。

中英出口信用保證協定，業經本日公布，再展期半年。

美阿爾岡本日本成立財政協定，由美國供給阿國美金五千萬元，充阿國外匯之平準基金。

二十八日 滿洲政府爲謀國庫增收起見，加徵一部份國稅，關係法令本日公布。

日法貿易談判本日本在東京舉行。

二十九日 日本商工省公布南洋貿易調整令，自明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

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於本年二月十二日所簽訂商務條約之補充協定，批准文件業於本日本在保東交換。

三十一日 日蘇兩國之漁業臨時協定，有效期限於本日期滿。

日本銀行兌換券發行額，截至本年底止，爲四七七七百萬圓。

民國三十年一月份

一 日 西班牙與阿根廷簽訂貿易協定。

丹麥與芬蘭簽訂新貿易協定，自本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兩國交換貨物之總值，以三千萬克郎爲度。

美國聯邦準備局長愛可斯，關於防止美國惡性通貨膨脹，廢止大總統變更金機構，及購買外銀權，抑制漫無

- 限度之放款及通貨膨脹，以及調和生產及勞動等，發表大規模之對策。
- 二 日 宋子文與美財長會晤，討論平準基金辦法。
- 三 日 法政府本日以官報發表，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起，安南有關稅自主權。
- 六 日 日本之外匯統制條例，由本日起，適用於南洋之日本代治島。
- 英國發行兩種公債；一爲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償還之二厘半戰爭公債，一爲一九五六年至六五年償還之二厘儲蓄公債。
- 八 日 德蘇商約延長十八個月，有效期至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爲止。
- 美國總統羅斯福本日向國會提出龐大預算。
- 十 日 中滿匯兌會議在新京舉行。
- 日法兩國代表本日本在日本舉行第五次會議，討論越南具體經濟問題。
- 德蘇新經濟協定，本日本在莫斯科簽字。
- 十一日 美財部本日本宣布一九四〇年非島產金一，一一一，六九七盎士，值美金三〇，九〇九，四〇〇元，產銀一，三〇三，一〇〇盎士，值美金九二六，六三四元。
- 十三日 日本大藏省發表，日本國債截至去年底止，計內債二七，〇〇八百萬元。外債一，二四五百萬餘元，合計二八，二五三萬餘元。
- 美財長聲明英國出售在美資金，交涉在進行中。
- 十四日 法政府命令泰越間陸路通商關係暫時中止。
- 十五日 瑞典繼續發行二期國防公債。

十七日 美財長向衆院宣布：英在美資金總數共爲英金四萬四千三百萬鎊，其本年應付貨價須七萬萬餘鎊。英波締結金融協定。

保國會通過國防預算案。

十八日 法政府又與法蘭西銀行簽訂協定，准該行之最高發行額七百三十億增至八百五十億法郎。

十九日 義國金融外匯部本日宣布特別辦法，加緊統制義之進出口貿易。

二十日 日蘇漁業新協定，已於本日簽字，有效期一年。

二十一日 德義在羅馬舉行經濟會議。

美衆院通過以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強海軍法案。

二十二日 美總統羅斯福稱：如其種情形發生，則凍結外國在美資金。

美財長發表英國存美黃金與貨幣共值美金十八萬一千一百萬元。

二十三日 東亞經濟懇議會本日在東京舉行，通過常設委員會章程。

德法進行經濟談判，商金屬業合作問題。

美政府發行國庫券六億元。

二十四日 法國修正北非洲亞爾熱里亞殖民地銀行之組織法。

二十八日 日本政府所提出作爲一月至三月間在華作戰軍費十萬萬元，非常軍事補充追加預算，本日在衆院通過。

美國花旗銀行大阪分行決停閉，業務併入神戶分行辦理。

阿根廷，烏拉圭，巴西，巴拉圭及玻利維亞，開會商討經濟航務。

美國商務部發出佈告，謂日本在美國所投之資本總額達四千八百萬美元，中國在美國所投之資本總額達五千

八百萬美元。

三十一日 日藏相暨與亞院當局闡明維持軍票方針三項。

一月份

一 日 瑞典與匈牙利簽訂貿易協定，自本日起至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期間為一年。

加拿大發行戰時儲蓄公債。

二 日 日本衆院全體會議通過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度之總預算案，內規定經費日金六，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同時特別會計與補充預算亦經一致通過。

三 日 匯豐銀行曼谷分行停止對日商放款。

德允許各國人民提取佔領地存款，最多以千元為限。

五 日 美衆院度支委員會通過國債由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案。

美財部向參院提出英在美資金清單。

六 日 日本下院本日通過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之特別軍事預算法案。

英國下院本日通過軍費案兩起，一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以結束三月底止之財政年度，一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供四月一日起新財政年度開始之需。

紐約合衆社電：比國逃亡政府之代表在此間控告法蘭西銀行，謂該行扣留比國存金二萬萬六千萬美元。

七 日 捷克採用馬克幣制，兩幣之兌換率為百比十三。

八 日 美衆院本日通過援助民主國法案，規定總統輸送外國之海陸軍用品無論為現成貨物或承定貨物，價值均不得超過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此項規定僅適用於現時之債券及本年根據國防預算而簽訂之合同。

十日 西班牙下令准許丹吉爾區外匯自由流通。

澳洲政府爲加強取締匯兌交易，公布證券匯兌交易國家統制規則。

十一日 美凍結外人資產，據美財部估計達四十四萬萬元。

十二日 日本精神動員局勸民出售黃金。

安南公布進口商統制令。

日本大藏次官廣瀨，在衆議院說明，根據強化外匯管理令，對於外匯銀行及其他對外貿易者所受之損害，可由政府補償，但自昭和十六年以降五年以內，補償額以五億元爲限。

美商務部長告新聞記者稱：美向重慶訂購錫錫六千萬美元，內五千萬美元作還進出口銀行之貸款，餘一千萬元俟貨物交齊後付給現款。

美總統要求國會加撥經費擴充海軍，總數達八萬萬美元。

美衆院通過三八八，一四〇，〇〇〇元之補充預算案。

十三日 美商務部發表統計，一九四〇年度美國輸出黃金共值四，九九四，〇〇〇美元，輸入共值四，七四九，四六七，〇〇〇美元。

美衆院財政委員會本日通過提高國債限額，自四百九十萬萬至六百五十萬萬美元之法案，并授權財政部發行不能免稅之公債票。

紐約交易所本日充滿戰爭恐怖，各專家鑒於目前不安定之局勢，多具戒心，咸不願發表預言。

十五日 日本貴衆兩院通過次年度各項預算案。

十七日 蘇日貿易談判，去年四月已告停頓，本日正式重開。

蘇保貿易談判本日本在莫斯科舉行。

德義之經濟談判，先在德後改在義舉行者業於本日竣事，代表共有專家九十人，分六個小組委員會，其談判目的為研究增加各方面生產方法及交換兩國之原料。

義國設立德義貿易匯兌公司。

十八日

日本衆院通過一、外國匯兌管理法修正案，二、不動產放款及損失補償法修正案，三、兌換銀行券條例之臨時特別法律案，四、朝鮮銀行法及台灣銀行法關於臨時法律案，五、朝鮮銀行法修正案，六、台灣銀行法修正案，七、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特別放款及損求補償法修正案，八、出口補助法修正案，九、東亞海運公司法案，十、昭和十二年法律第九十條修正案；是關於米穀之緊急措置。

十九日

英國商務部公布自三月六日起，對於輸往南美之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秘魯等國之貨物，採用許可制。

美國國債發行限額，由四九〇億元提高至六五〇億元一案，已由大總統簽字。

二十日

美衆院核准以美金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為發展海軍根據地。

二十三日

巴西政府宣布對於銅、錫等八種貨品之出口，採用許可制。

二十四日

日本衆院舉行預算大會，通過政府所提之一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四萬九千元之補充預算案。

費。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二十六日 蘇聯與羅馬尼亞在莫斯科簽訂貿易與航運協定及貿易總額與付款條約。

德義經濟協定簽字。

二十七日 瑞典國會通過國防經費預算案，數額為九千三百萬克郎。

二十八日 南愛政府本日宣布禁止貨幣外流。

美黃金本月份進口總值為二九、六一三、八二三美元，其中加拿大佔二二、八一、七九五美元，蘇聯佔五、六三五、〇〇〇美元。

埃及與南斯拉夫成立物物交換協定。

路透社香港電：此間美商行通告往來各戶，美金儲蓄定四月一日結束，而美金往來賬亦將於四月十五日結清。此後美金購買，僅可匯至紐約交付。

三月份

日 日本強制購金法，本日起實施。

蘇聯最高議會第八屆會議通過國防預算費及批准一九四一年預算，計收入二二六、八四〇、二三四、〇〇〇盧布，支出二一六、五二〇、二二四、〇〇〇盧布。

蘇聯與匈牙利本日簽訂恢復客貨運輸之鐵路協定。

荷印規定土產運日數額條例，本日起發生效力。

荷印政府對於綿毛布毛巾衛生陶器等進口比額。自本日起再延長一年。

日 羅鐵衛團所存國家銀行一二、五〇〇、〇〇〇來及郵政儲金銀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來均經政府沒收。
美國本日正式宣布凍結保國資金。

- 美國本日本股票市場大起騷動，股票貨物大致下跌，尤以美國股券最弱。
- 四日 塔斯社電：土耳其一九四一年度預算爲三〇四、九七一、〇〇〇土幣。
美總統本日本頒令增加領照出口品十八種。
- 五日 羅國中央銀行宣稱：該行業務總額爲八四、四〇二、〇〇〇、〇〇〇來。存款總額三二、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來，爲業務總額百分之三六，法定總額百分之二五。
美國政府通告越南總督，美國已凍結越南銀行在美資金。
- 六日 日本之輸出補償法中之修正案本日公布。
蘇聯瑞士恢復貿易關係。
- 七日 英政府本日本宣布：凡對保國任何人民有商業或金融或其他往來者，依對敵貿易法懲辦。
阿根廷匯兌統制委員會，對輸入匯兌之金額，採用競賣制，自本日起施行。
- 八日 美參院本日本以六十票對三十一票通過租借法案。
倫敦電：一九四〇年世界黃金產量約四千零五十萬磅，其中英國佔百分之五九・三。
- 九日 東京電：日本全國七大銀行一九四〇年下半年度共獲利三千八百餘萬元。
英國與西班牙簽訂商務條約。
- 巴西政府下令禁止貴金屬，廢鐵等出口。
- 十日 美墨簽訂農業橡皮協定。
- 十二日 美國羅斯福總統本日本向國會要求撥給援英經費七十萬萬美元。
- 十三日 美國本日本凍結匈牙利在美存款。

十四日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簽訂之德滿貿易及支付協定，去年五月底滿期本月十日續簽延長合約，本日公布。

美衆院本日通過南洋海軍四百三十四萬四千七百萬美元經費案。

十六日 義南貿易協約本日簽字。

十七日 東亞經濟懇談會決定設置中，日，滿重要產業連絡機關。

中國駐日大使召集駐日全體領事會議，決維持華僑貿易。

美國羅斯福總統批准關島設防費一千三百萬美元。

十九日 美衆院本日以三百三十六票，對五十五票，通過撥英經費七十萬萬美元。

美加重簽合作條約，其同開發聖稜士河，經費爲二億六千三百萬美元。

二十日 英政府頃與特戈爾商妥兩項協定：一、英政府正式允以信用貸款資助特戈爾之戰爭努力。二、英政府與特戈爾屬法殖民地間之外匯問題，而重樹休職前英鎊一鎊合一七六、六二五法郎之比例。

二十一日 阿根廷撥巨款二千二百萬比沙改建軍事設備。

美衆院本日通過國防補充費四十萬七千三百萬美元。

二十二日 同盟社電：越南之在美資金，前已凍結其七成五，其他二成五爲自由資金，旋經美國駐越領使菲特與越當局折衝之結果，最近已決定解除全部封鎖。

德經濟部部長勞克，本日本在德意志銀行常會宣布德國之新經濟計畫。

土耳其增加國防經費三千萬鎊，本年度之國防經費至此已達土幣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十三日 德擴展經濟勢力，轉向遠東積極活動，已設立遠東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日 日本在外凍結財產調查規則本日公布施行。

蘇聯貿易次長本日啓程赴柏林，擬與德當局討論兩國通商問題。

二十五日 滿洲與華北貿易會議，本日本在天津開會（會期三日）

美已宣布凍結南國在美資本。

二十六日 英財部新制定戰爭損失賠償法。

加衆院通過戰時預算案十三萬萬元。

二十七日 日軍當局闕述日軍票價值問題。

德法訂立換物協定。

美總統羅斯福本日簽署七十萬萬美元之租借經費案。

美衆院本日通過三萬萬元之國防經費案。

二十八日 滿洲康德八年度地方債額，已決定爲三九、七九〇、〇〇〇元。

美指定霍金斯斯執行七十萬萬美元之租借法案。

二十九日 印度國防公債截至本日止已募得四、〇五〇萬鎊。

三十日 德荷會議商討工業合作問題。

三十一日 日蘇本年度漁區投標，本日本在海參威舉行。

日本大藏省公布昭和十六年度日本銀行兌換券最高發行額決定爲四十七億元。

英國一九四〇年度財政耗費，截至本晚爲止計共英金三、八七六、二四五、六七〇鎊。收入則爲一、四〇八

八七六、〇一九鎊。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〇	一三	一六	過	通
一一	一四	一七	行	時
三三	三三	一七	毀	般
六一	一八	一七	通	過
六七	一八	九	受	所
七二	一七	三	伐	代
七五	二	三	唔	唔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國內外金融經濟大事錄

每册定價壹元二角

編輯者 財政部 錢幣司

發行者 財政部 總務司

承印者 新中印刷公司

地址：四象橋邀貴井十四號

電話：二三一三七

55.

69-10

7/2

